
此 乃 要 件 ，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並非作為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分派。本通函亦不構成或成為在美國境內任何提呈發售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一部份。股份及信義光能股份不曾並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登記規定者除外。股份及信義光能股份將不會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可予以修訂，且須待招股章程落實及獲批准刊發後方可作實。此外，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載信義光能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未經審核及可能有別於將收錄於信義光能招股章程的信義光能經審核財務資料。因此，本公司的證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詮釋本通函所載資料及買賣該等證券時務請格外審慎行事。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8）

主 要 交 易

視 作 出 售 一 間 附 屬 公 司 若 干 股 權
有 關

建 議 分 拆 信 義 光 能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並 於 香 港 聯 合 交 易 所 有 限 公 司 主 板 上 市

建 議 採 納 信 義 光 能 購 股 權 計 劃

獨 立 董 事 委 員 會 及 股 東 的
獨 立 財 務 顧 問



華富嘉洛
企業融資

華 富 嘉 洛 企 業 融 資 有 限 公 司

載列致股東推薦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5頁至36頁。

載列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意見及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7頁至56頁。

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港麗酒店7樓漆咸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8頁至81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及優先發售時間表

下列時間表取決於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的最終時間表而定。如下列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則本公司將會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佈。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一一年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的股份過戶文件

的最後時限 十一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股東名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包括首尾兩日) 十一月七日(星期一)至
十一月九日(星期三)

交還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時限 十一月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記錄日期 十一月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 十一月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本公司股東名冊重新開放 十一月十日(星期四)

本文所述時間為香港本地時間。

優先發售

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66條在較後階段公佈優先發售的時間表。

連權買賣優先發售的股份的最後日期 優先發售記錄日期前四個營業日當日

除權買賣優先發售的股份的首日 優先發售記錄日期前三個營業日當日

交回優先發售的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間 優先發售記錄日期前兩個營業日
當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及優先發售時間表

本公司股東名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包括首尾兩天) 優先發售記錄日期前一個
營業日至優先發售記錄日期

優先發售記錄日期 優先發售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

重新恢復辦理股東登記 記錄日期後一個營業日當日

根據優先發售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信義光能股票 信義光能上市日期前一個
營業日當日
(按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為基準)

如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由於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底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或有關建議分拆及本通函所述的協議條款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建議分拆可能有別於上市規則的涵義，則本公司將會尋求股東批准，並向股東提供進一步最新資料，以供股東考慮。

目 錄

	頁次
於本通函使用的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緒言	8
有關建議分拆的資料	9
優先發售的建議條款	13
信義光能玻璃集團的資料	15
建議分拆的財務影響	23
非太陽能玻璃集團就建議分拆將予訂立的協議	24
信義光能購股權計劃	28
上市規則的涵義	30
股東特別大會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31
獨立董事委員會	32
獨立財務顧問	32
推薦建議	3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33
一般資料	33
其他資料	3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7
附錄一 — 非太陽能玻璃集團的財務資料	57
附錄二 — 信義光能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60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69
附錄四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8

於本通函使用的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保證配額」	指	合資格股東根據優先發售申請保留股份的配額
「藍色申請表格」	指	根據優先發售供合資格股東使用的保留股份的申請表格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為公眾人士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建議由信義光能向信義玻璃(香港)配發及發行信義光能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作為全球發售的部分及須待全球發售完成方可作實
「中央結算」	指	香港結算成立及運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行政總裁」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68)，為信義光能控股股東之一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不競爭契據」	指	建議由本公司於信義光能招股章程日期前以信義光能玻璃集團為受益人，就不與信義光能玻璃集團目前進行或建議將進行的業務競爭的不競爭契據

於本通函使用的釋義

「稅項彌償契據」	指	建議由信義玻璃(香港)於信義光能招股章程日期前以信義光能玻璃集團為受益人訂立的稅項彌償契據，據此信義玻璃(香港)將就若干稅項向信義光能玻璃集團作出彌償保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於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港麗酒店7樓漆咸廳舉行的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分拆、全球發售、優先發售、採納信義光能購股權計劃及其他相關安排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包括優先發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開發售」	指	發售信義光能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股東認購，惟須完成信義光能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包括藍色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分拆及優先發售，以及採納信義光能購股權計劃向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以及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有關建議分拆及優先發售的獨立財務顧問
「國際發售」	指	向機構、專業及／或其他投資者有條件發售信義光能股份以及優先發售

於本通函使用的釋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建議信義光能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信義光能股份在主板開始買賣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非太陽能玻璃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信義光能玻璃集團成員公司除外)
「發售價」	指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認購或購買的信義光能股份的每股信義光能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經紀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將由信義玻璃(香港)授予包銷商的購股權，據此信義玻璃(香港)可能須按發售價出售若干信義光能股份，以彌補國際發售中的超額配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優先發售」	指	向合資格股東按發售價發售保留股份，組成全球發售一部份，惟須按信義光能招股章程及藍色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進行並受其規限
「優先發售記錄日期」	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66條公佈的任何營業日，將用作釐定合資格股東

於本通函使用的釋義

「建議分拆」	指	建議透過全球發售及上市分拆信義光能玻璃集團經營的業務
「合資格股東」	指	除海外股東外，截至優先發售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主冊或分冊的股東(信義玻璃控股股東除外)將有權參與優先發售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即釐定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
「過戶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保留股份」	指	根據優先發售，可供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信義光能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包銷商」	指	全球發售的包銷商
「信義節能玻璃(蕪湖)」	指	信義節能玻璃(蕪湖)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通函使用的釋義

「信義玻璃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就本通函文義而言，則為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Realbest Investment Limited、董清波先生、High Park Technology Limited、董清世先生、Copark Investment Limited、李聖典先生、Telerich Investment Limited、李清懷先生、Goldbo International Limited、吳銀河先生、Linkall Investment Limited、李文演先生、Perfect All Investments Limited、施能獅先生、Goldpine Limited、李清涼先生及Herosmart Holdings Limited；
「信義玻璃(BVI)」	指	Xinyi Automobile Glass (BVI) Company Limited，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三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信義光能控股股東之一
「信義玻璃(香港)」	指	信義集團(玻璃)有限公司，於一九八九年六月二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信義光能控股股東之一
「信義玻璃(天津)」	指	信義玻璃(天津)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信義光能」	指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通函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信義光能控股股東」	指	於完成建議分拆後信義光能的控股股東，即本公司、信義玻璃(BVI)及信義玻璃(香港)
「信義光能(東莞分公司)」	指	信義光伏產業(安徽)控股有限公司東莞分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成立的信義光能(蕪湖)的分公司
「信義光能玻璃集團」	指	信義光能及信義光能(蕪湖)與其分公司
「信義光能招股章程」	指	信義光能就全球發售及上市而將予發行的招股章程
「信義光能購股權計劃」	指	信義光能建議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將須待(其中包括)上市成為無條件後生效

於本通函使用的釋義

「信義光能股份」	指	信義光能股本中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
「信義光能 (天津分公司)」	指	信義光伏產業(安徽)控股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成立的信義光能(蕪湖)的分公司
「信義光能(蕪湖)」	指	信義光伏產業(安徽)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信義光能的全資附屬公司
「信義超薄(東莞)」	指	信義超白光伏玻璃(東莞)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為方便參考，本通函內所述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名稱以中英文列載在本通函內。該等公司的英文名稱乃其中文名稱的英文翻譯或該等公司採用的英文商號。英文名稱與其中文名稱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XINYI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8)

執行董事：

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主席)

董清波先生(副主席)

董清世先生(行政總裁)

李聖根先生

李友情先生

李文演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GT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李清懷先生

施能獅先生

李清涼先生

吳銀河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大埔白石角

香港科學園2期

科技大道東16號

海濱大樓2座3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

王則左先生

王英偉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敬啟者：

主要交易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若干股權
有關**

**建議分拆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建議採納信義光能購股權計劃

緒言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提交建議分拆的建議書。聯交所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確認本公司可進行信義光能在主板獨立上市的申請。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董事會宣佈信義光能就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以及於行使根據信義光能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能發行的信義光能股份在主板上市及買賣，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A1表格)。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上市委員會考慮信義光能的上市申請，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發出公佈通知股東有關上市委員會就上市申請的聆訊。

有見上文所述，董事會將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包括優先發售)及相關安排的進一步資料，並尋求股東批准與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包括優先發售)以及採納信義光能購股權計劃有關的一切事宜。因此，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以下資料：—

- (1) 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建議分拆、全球發售及優先發售的進一步資料。倘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獲實施，將被視為出售於信義光能的若干股權，將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按照上市規則對該詞語的定義)；
- (2)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分拆及優先發售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致股東的推薦建議，以及向股東建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就有關建議分拆、全球發售及優先發售及相關安排及採納信義光能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投票；
- (3) 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建議分拆及優先發售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意見及建議，以及就如何就建議分拆及優先發售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普通決議案投票致股東的推薦建議；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a)建議分拆、全球發售、優先發售及有關的交易以及據此所須或所附帶的所有文件及(b)採納信義光能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所載有關建議分拆的資料及有關信義光能玻璃集團的若干資料摘錄自信義光能招股章程，便於股東在考慮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分拆及優先發售及採納信義光能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時作為參考。

信義光能尚未收到聯交所有關刊發信義光能招股章程的批准，因此，信義光能招股章程的資料(如本通函所節錄)可能有所變動。然而，董事已採取所有必要步驟，以確保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包括建議分拆、全球發售及信義光能玻璃集團)於截至本通函日期均為準確及並無誤導。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及董事會尚未就建議分拆的時間表作出最終決定。董事確認載於本通函有關建議分拆的所有資料(以及當中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建議訂立建議分拆的協議條款)均為準確。如建議分拆由於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或有關建議分拆及本通函所述的協議條款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建議分拆可能有別於上市規則的涵義，則本公司將會尋求股東批准，並向股東提供進一步最新資料，以供股東考慮。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分拆須(其中包括)由董事會及信義光能董事會最終決定，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及聯交所批准。因此，建議分拆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有關建議分拆的資料

建議分拆的架構

預期透過建議分拆實行全球發售(將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國際發售項下分配予以認購及購買的部份信義光能股份將根據優先發售提呈予合資格股東。有關優先發售的其他資料載於下文「優先發售的建議條款」各段。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信義光能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全球發售完成前所有已發行的信義光能股份具有同等地位。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透過信義玻璃(BVI)及信義玻璃(香港))將繼續持有70.0%至75.0%的已發行信義光能股份。倘超額購

董事會函件

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於信義光能的股權(透過信義玻璃(BVI)及信義玻璃(香港))將降低至65.5%至71.25%。在任何該等情況下，信義光能將繼續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信義光能玻璃集團的經營業績將繼續給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基於以上所述，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於行使可能根據信義光能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時可能發行的任何信義光能股份)，信義光能的公眾持股量將介乎25.0%至30.0%。

目前預期信義玻璃(香港)將授予包銷商超額配股權，要求信義玻璃(香港)按發售價出售額外信義光能股份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此外，信義玻璃(香港)可與全球發售穩價經辦人訂立借股協議，據此，穩價經辦人或其代理人可向信義玻璃(香港)借入信義光能股份以便於滿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穩價經辦人或其代理人毋須就借股安排向信義玻璃(香港)付款。

待信義光能股份獲准在主板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信義光能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活動均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規限。

建議分拆(包括最終架構及規模、發售價的指示性範圍及最近期時間表)如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建議分拆的理由及好處

董事認為建議分拆的理由及好處包括下列事項：—

- (a) 建議分拆將為信義光能提供一個平台從資本市場籌集資金，以支持其增長策略。
- (b) 建議分拆將容許信義光能擴大其投資者基礎及吸引對太陽能行業尋求投資的新投資者。

董事會函件

- (c) 建議分拆將有助一個專職管理團隊專注於發展信義光能玻璃集團及為投資者提供更多詳盡披露，從而提升信義光能玻璃集團的企業形象及改善其企業管治。

董事(包括所有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建議分拆、全球發售與優先發售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分拆的條件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及信義光能董事會尚未就是否及何時進行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以及全球發售的詳細條款及條件作任何最後決定。然而，根據目前市場氣氛及經與有關專業顧問商討後，董事預期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如建議分拆由於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或有關建議分拆及本通函所述的協議條款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建議分拆可能有別於上市規則的涵義，則本公司將會尋求股東批准，並向股東提供進一步最新資料，以供股東考慮。

如同在香港進行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及分拆交易，預期建議分拆將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建議分拆、全球發售與優先發售及採納信義光能購股權計劃；
- (2) 獲聯交所批准及根據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登記及刊發信義光能招股章程；
- (3)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及於行使根據信義光能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所有信義光能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4) 有關全球發售的包銷協議(其他資料載於「非太陽能玻璃集團就建議分拆將予訂立的協議」各段及信義光能招股章程)於協議所載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仍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未根據其各自條款而終止。

董事會函件

如上述任何條件及其他適用條件未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本公司將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刊發進一步公佈。

穩定價格

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預期信義玻璃(香港)(以其作為信義光能控股股東之一的身份)會向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據此，信義玻璃(香港)將須出售若干信義光能股份。信義玻璃(香港)亦將與全球發售的穩價經辦人訂立借股協議，以便於滿足全球發售的超額配發(如有)。

因此，於上市後一段時期，可能會按照香港法例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穩定信義光能股份的市場價格。擬進行穩定的價格及其進行及監管方式的進一步資料將載於信義光能招股章程。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信義光能董事預期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全球發售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將作以下用途：—

- (1) 相當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45.0%，用作建設超白光伏原片玻璃生產線、超白光伏加工玻璃加工線、超白浮法玻璃生產線及附屬設施及相關土地及樓宇預計將產生的資本開支；
- (2) 相當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25.0%，用作償還自信義光能玻璃集團創業以來非太陽能玻璃集團代其作出的資本開支資金；
- (3) 相當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20.0%，用作支付信義光能向信義玻璃(香港)宣派的特別中期股息；及
- (4) 相當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10.0%，用作信義光能的一般營運資金。

上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僅具指示性並須待變更。有關應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進一步資料將載列於信義光能招股章程。

董事會函件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信義玻璃(香港)將出售額外信義光能股份。信義玻璃(香港)將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經扣減其應付上市開支及包銷佣金的比例)用作非太陽能玻璃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建議分拆的初步時間表

董事知悉環球資本市場近期的波動及歐洲國家的債務危機可能對全球經濟造成短期及中期的重大影響。該等因素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意欲及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的成功。董事及信義光能的董事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惟時間表取決於環球資本市場的狀況。董事會及信義光能的董事會考慮的因素包括環球資本市場的狀況、投資者對信義光能所經營的行業的興趣及本集團的市值，以及信義光能於緊隨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投資者可能接受的估值。

如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由於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或有關建議分拆及本通函所述的協議條款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建議分拆可能有別於上市規則的涵義，則本公司將會尋求股東批准，並向股東提供進一步最新資料，以供股東考慮。

優先發售的建議條款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全部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及於行使根據信義光能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信義光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國際發售項下可認購的信義光能股份合共10.0%(即預留股份)，將可由合資格股東根據優先發售認購。預留股份將從國際發售項下的信義光能股份中分配。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按保證基準認購預留股份。最終配額將視乎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持有的股份數目而定。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66條的規定公佈優先發售及保證配額的其他資料。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股東應注意，任何根據優先發售申請預留股份的任何決定，應僅以信義光能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為根據。

為提高公眾股東參與全球發售的機會，不會向屬於信義光能的關連人士或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信義光能的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對該詞彙的定義)的合資格股東提呈預留股份。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所有信義玻璃控股股東均為信義光能的關連人士，故彼等將不會參與優先發售。據董事所知，並無其他股東屬於或將因申請其保證配額而成為信義光能的關連人士。

合資格股東(即使彼等的股權少於一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將有權根據優先發售申請少於或相等於其保證配額數目的預留股份以參與優先發售。倘全球發售得以進行，在藍色申請表格(將連同信義光能招股章程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就少於或相等於合資格股東保證配額數目的預留股份作出的有效申請將獲全數接納。倘合資格股東申請的預留股份數目多於其保證配額，在上述規限下，其保證配額將獲全數接納，惟有關申請的超額部分將不獲接納，而超額申請款項將予退還。倘申請的預留股份數目少於保證配額，我們建議申請人申請藍色申請表格背頁的數目及款項一覽表(當中亦載有預留股份的各完整買賣單位數目在申請時的應繳款項數額)所載的預留股份完整買賣單位的其中一個數目。倘該申請人的申請少於其保證配額時未遵從此建議，其須按藍色申請表格背頁的數目及款項一覽表下方所載的公式計算所申請的預留股份數目在申請時的正確應繳款項數額。就優先發售所收到的任何未附有正確申請款項數額的申請將全數視為無效，而該申請人將不會獲配發任何預留股份。以藍色申請表格有效申請預留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將有權獲配發預留股份總數中最少一手信義光能股份。

除申請預留股份外，合資格股東亦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信義光能股份。

董事會函件

股東應注意，根據保證配額配發及發行的信義光能股份數目可能並非信義光能股份的一手完整買賣單位（現時預期為1,000股）的倍數或信義光能股份的整數，有關數額將約整為最接近整數（如有需要）。買賣零碎信義光能股份的價格可能低於信義光能股份完整買賣單位的當時市價。

保證配額不得轉讓，且未繳款配額將不會在聯交所買賣。任何根據優先發售發行的信義光能股份將為繳足，且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其他信義光能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將就有關優先發售的時間及保證配額的進一步資料時另行刊發公佈。

信義光能玻璃集團的資料

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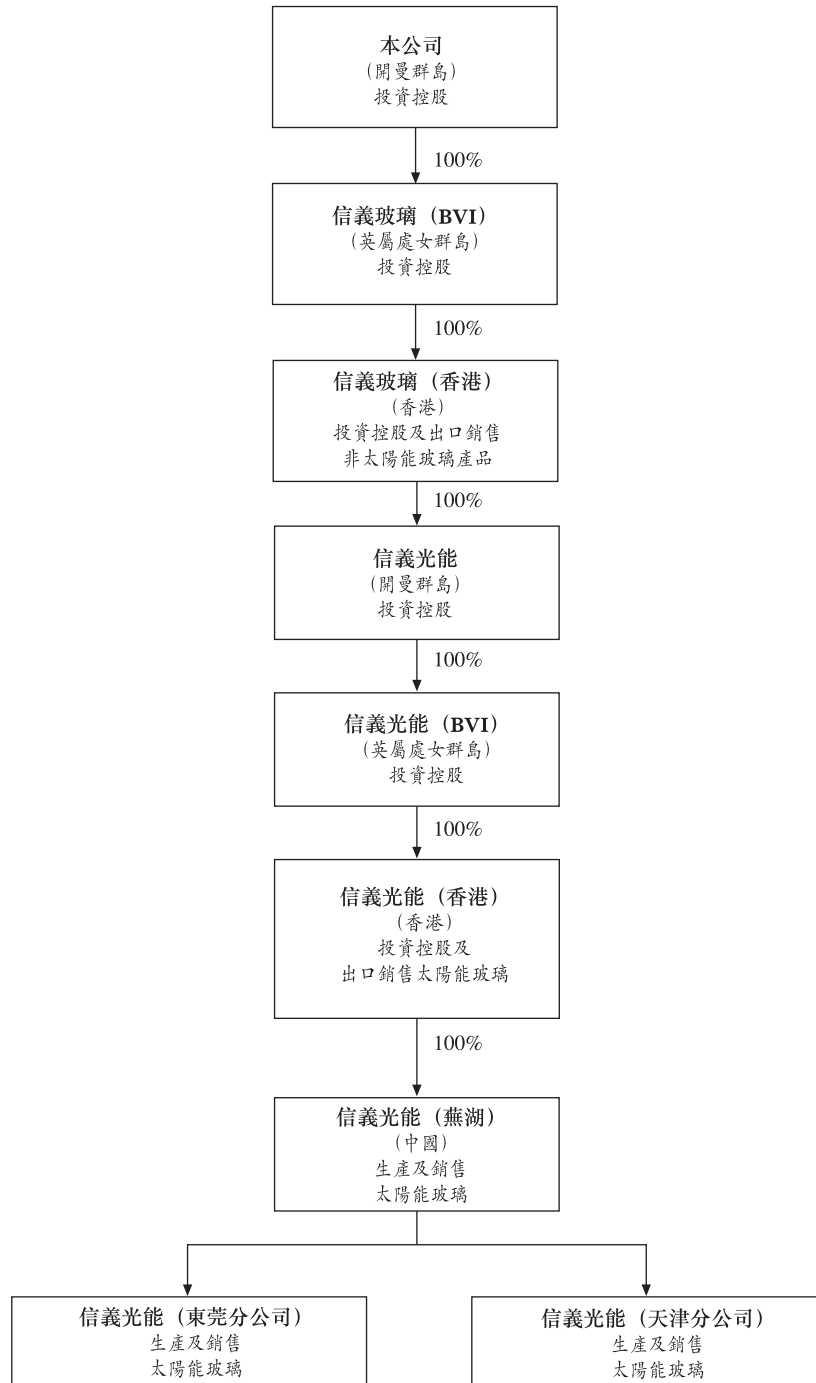
本集團有四大業務分部，分別為汽車玻璃、建築玻璃、太陽能玻璃及浮法玻璃。建議分拆完成後，非太陽能玻璃集團將繼續經營汽車玻璃、建築玻璃及浮法玻璃三個業務分部。信義光能玻璃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兩種主要太陽能玻璃：超白光伏原片玻璃及超白光伏加工玻璃。目前由信義光能玻璃集團進行太陽能玻璃業務過往由信義超薄（東莞）、信義玻璃（天津）及信義光能（蕪湖）的太陽能玻璃業務分部進行。就建議分拆而言，透過多次重組步驟，信義超薄（東莞）及信義玻璃（天津）的業務及相關資產及負債已轉讓予信義光能（東莞分公司）及信義光能（天津分公司）。過往由信義光能（蕪湖）擁有的非太陽能玻璃相關資產已轉讓予非太陽能玻璃集團成員公司。該等重組步驟的目的乃為確保明確劃分非太陽能玻璃集團與信義光能玻璃集團之間的業務、資產及負債，而兩個公司集團之間的所有金額亦將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或銀行借款結算。

信義光能玻璃集團於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前後的股權架構

信義光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截至本通函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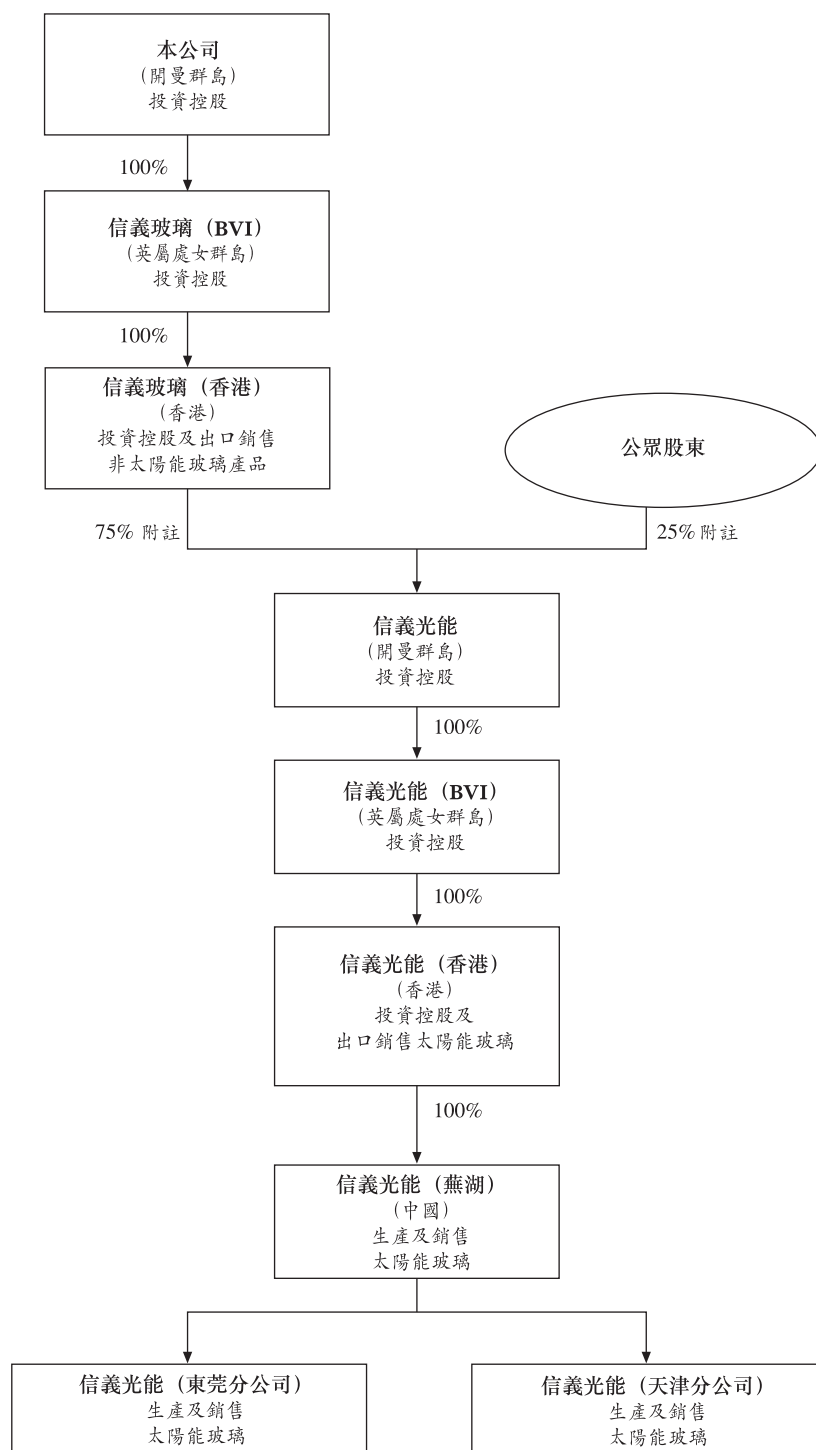
董事會函件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信義光能玻璃集團為信義玻璃（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下圖列示於建議分拆前信義光能玻璃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董事會函件

緊隨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信義光能玻璃集團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附註：—

實際百分比視乎根據全球發售提呈認購的信義光能股份數目及是否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定。假設信義光能的公眾持股量為25.0%，且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本公司將於緊隨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擁有當時信義光能已發行股份71.25%。

董 事 會 函 件

下表載列包括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的信義光能玻璃集團的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集團資產淨值	4,389,536	5,430,586	6,555,894	8,028,214
包括：—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信義光能玻璃集團資產淨值	488,275	753,586	1,323,279	1,296,987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本集團：—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3,894	3,958	6,364	3,881
除稅前溢利	753	824	1,893	982
除稅後溢利	711	777	1,572	842
股東應佔純利	709	774	1,571	842

包括信義光能玻璃集團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277	209	1,077	654
除稅前溢利	119	39	479	291
除稅後溢利	117	37	407	244
股東應佔純利	117	37	407	244

董 事 會 函 件

非太陽能玻璃集團與信義光能玻璃集團的明確業務劃分

於就建議分拆完成重組步驟前，太陽能玻璃業務為非太陽能玻璃集團的業務分部之一。下表列示非太陽能玻璃集團與信義光能玻璃集團於多個方面的主要差異：—

	非太陽能玻璃集團	信義光能玻璃集團
主要產品	汽車玻璃、建築玻璃及浮法玻璃。	太陽能玻璃產品，包括超白光伏原片玻璃、超白光伏加工玻璃、TCO及用於太陽能模組的其他玻璃。
主要原材料	浮法玻璃採用對鐵含量要求較寬鬆的矽砂作為主要原材料。浮法玻璃主要用作汽車玻璃及建築玻璃的原材料。	所有產品均採用低鐵矽砂，以增加太陽能透射率，提高安裝太陽能玻璃的太陽能模組的能量轉換效率。背板玻璃使用一般浮法玻璃作為主要原材料。
主要供應商	對鐵含量要求較寬鬆的矽砂主要從廣西省北海市採購。	低鐵矽砂主要從安徽省鳳陽縣及廣東省河源市採購。
主要客戶	汽車玻璃：汽車製造商、汽車維修企業及汽車玻璃製造商 建築玻璃：幕牆承包商及物業開發商 浮法玻璃：玻璃製造商及玻璃貿易商。	玻璃加工企業及太陽能模組製造商。
主要終端用戶	汽車擁有人及物業擁有人。	太陽能電廠經營者。

此外，非太陽能玻璃集團與信義光能玻璃集團的大部分客戶並無重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信義光能玻璃集團向重疊客戶的銷售分別佔信義光能玻璃集團收益的1.5%、1.5%、2.6%及2.1%。該等客戶多為玻璃加工公司，向信義光能玻璃集團及非太陽能玻璃集團購買玻璃產品用作彼等生產及轉售。信義光能董事預期信義光能玻璃集團的客戶群將會持續擴大且預期重疊客戶產的收益將會減少。

董 事 會 函 件

非太陽能玻璃集團及信義光能玻璃集團的所有重疊客戶由不同業務單位及不同人員負責採購不同類別的玻璃產品。因此，我們及信義光能玻璃集團的銷售部與重疊客戶的不同業務分部及人員聯絡。該等現行安排可充分確保我們與信義光能玻璃集團之間的獨立客戶聯絡及管理。該等安排在建議分拆後會一如既往。

信義光能玻璃集團擁有其本身的指定生產線生產太陽能玻璃產品。信義光能玻璃集團並無與非太陽能玻璃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共用生產線。信義光能玻璃集團們的生產設施獨立運作，不倚賴非太陽能玻璃集團的生產設施。信義光能玻璃集團全部生產線均位於可與非太陽能玻璃集團處所可獨立分辨的處所內。

信義光能玻璃集團將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開始生產超白浮法玻璃。信義光能玻璃集團生產的超白浮法玻璃將用作生產具高太陽光透射度的太陽能玻璃上。非太陽能玻璃集團生產的浮法玻璃則出售予玻璃製造商及玻璃經銷商，主要用於汽車及建築物。因此，預計信義光能玻璃集團與非太陽能玻璃集團之間不會有任何直接競爭。

此外，於就建議分拆完成重組步驟後，信義光能玻璃集團擁有其自身生產設施，儘管部分生產設施安裝於向非太陽能玻璃集團租賃的工廠物業內。該等租賃協議（構成信義光能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參考對有關物業的獨立市場租金估值公平磋商釐定。由於信義光能於建議分拆完成後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故該等租賃協議將不會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董 事 會 函 件

非太陽能玻璃集團與信義光能玻璃集團之間的獨立性

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原因，信義光能玻璃集團獨立於非太陽能玻璃集團：—

管理獨立

下表載列建議分拆完成後本公司及信義光能的董事職位：

	本公司	信義光能
執行董事	李賢義先生 (榮譽勳章) 董清波先生 董清世先生 李聖根先生 李文演先生	董清世先生 李友情先生 張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清懷先生 施能獅先生 李清涼先生 吳銀河先生	李賢義先生 (榮譽勳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廣兆先生 (銀紫荊星章) 王則左先生 王英偉先生 (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黎永昌博士 石定寰先生 王小彬女士

於就建議分拆完成重組前，李友情先生負責信義玻璃集團太陽能玻璃業務的整體管理。李友情先生在建議分拆完成後會繼續管理太陽能玻璃業務。截至本通函日期，李友情先生為執行董事，彼在建議分拆完成後會自動辭任董事職務。

上市後，本公司及信義光能僅會有兩名重疊董事，即李賢義先生 (榮譽勳章) 及董清世先生。李賢義先生 (榮譽勳章) 為信義光能非執行董事，將不會參與日常管理及營運。董清世先生將不會涉足信義光能玻璃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且將會透過參與制訂我們的業務策略、與信義光能其他董事一道參與信義光能重大決策程序、並出席信義光能董事會及信義光能董事委員會的常規會議，以履行彼作為信義光能副主席兼執行董事的職務。

董 事 會 函 件

如李賢義先生及／或董清世先生各自作為信義光能的董事而存有任何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則彼等將會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是項安排將會列入與彼等各自訂立的相關委任函件／服務合約中。

除兩名重疊董事外，信義光能的董事會將有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均獨立於董事會。該五名董事可組成所需法定人數，以考慮提呈予信義光能董事會的相關決議案，且彼等具備所需專業知識和經驗，以確保信義光能董事會考慮信義光能及信義光能股東整體利益後作出恰當決定。

此外，非太陽能玻璃集團與信義光能玻璃集團在建議分拆完成後並無重疊高級管理層。

營運獨立

信義光能玻璃集團的營運獨立於非太陽能玻璃集團。信義光能玻璃集團擁有其本身的行政職能，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採購、財務及人力資源，且其僱員工作於我們擁有或租賃的處所。信義光能玻璃集團亦自有信息技術系統，控制其生產活動及業務營運。所有該等行政職能乃獨立執行，並無任何倚賴非太陽玻璃集團。

信義光能玻璃集團向與非太陽能玻璃集團的浮法玻璃業務相同的供應商採購純鹼及芒硝原材料，這主要是由於信義玻璃集團已與該等供應商建立業務關係，而該等供應商能滿足原材料需求。此外，信義光能玻璃集團亦向與非太陽能玻璃集團相同的供應商採購重油及天然氣，因信義光能玻璃集團的生產設施位置毗鄰非太陽能玻璃集團的生產設施，以便品質控制及生產效率，有關供應採購自少數當地供應商較為有利。

信義光能玻璃集團向多名供應商採購低鐵硅砂，當中包括一家由非太陽能玻璃公司擁有20%權益的公司。低鐵硅砂供應的條款(包括價格及質量)乃在不倚賴非太陽能玻璃集團下按公平磋商基準由信義光能玻璃集團與所有供應商獨立商訂。

財務獨立

信義光能玻璃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控制系統，並根據其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所有財務決策。非太陽能玻璃集團向信義光能玻璃集團所使用的若干貿易融資信貸提供擔保，惟有關擔保已於本通函日期解除。

董事會函件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應付非太陽能玻璃集團的款項淨額達896.7百萬港元。有關金額指自開業起非太陽能玻璃集團出資的資金淨額(主要作資本開支用途)。有關金額將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指定部分支付，如所得款項淨額的有關金額不足，則以信義光能玻璃集團銀行借款支付。信義光能收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後清償未償還金額。

建議分拆的財務影響

建議分拆完成後，信義光能玻璃集團成員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信義光能玻璃集團的經營業績因而將綜合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董事估計，信義光能於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的估計市值將不多於12,098.2百萬港元。根據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的架構，董事不能釐定信義光能玻璃集團的市值。董事確認於緊隨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後，信義光能玻璃集團的市值將會高於上市規則第8.09(2)條規定的200.0百萬港元。

以下載列建議分拆的財務影響，以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信義光能的公眾流通量將不多於當時已發行信義光能股份30.0%及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為基準。

本集團的資產淨值

董事預期非太陽能玻璃集團的資產淨值增幅相等於信義光能玻璃集團70.0%至75.0%(視乎緊隨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信義光能股份於公眾人士的百分比而定)資產淨值減信義光能玻璃集團於緊接建議分拆前的資產淨值。此外，於緊隨分拆後，非控股權益亦將增加等同信義光能玻璃集團資產淨值的25.0%至30.0%(視乎緊隨全球發售後信義光能股份於公眾人士的百分比而定)。

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的影響

本集團的現金結餘的增幅將為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非控股權益的增幅將為本集團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資產淨值的25.0%至30.0%。本集團的儲備亦將按本集團資產淨值的增幅而相應增加。

董事會函件

盈利及每股盈利

由於信義光能玻璃集團的成員公司將會繼續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於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對盈利及每股盈利並無影響。由於信義光能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故建議分拆完成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收取任何收益。

現金流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的增長為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如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則信義玻璃(香港)將收取超額配股權項下銷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的現金結餘將會增加。由於信義玻璃(香港)於信義光能的股權將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減少，故非控權益數額將會增加。本集團的盈利及每股盈利將不會受影響。

非太陽能玻璃集團就建議分拆將予訂立的協議

為建議分拆，非太陽能玻璃集團成員公司將於信義光能招股章程日期前訂立稅項彌償契據、不競爭契據、有關信義光能股份的不出售承諾、借股協議及包銷協議。以下載列各項協議的概要：—

稅項彌償契據

就建議分拆而言，信義玻璃(香港)將在信義光能招股章程前訂立稅項彌償契據，據此，信義玻璃(香港)須在上市日期向信義光能玻璃集團的成員公司(「**受益人**」)作出彌償：—

- (1) 因應或參照在稅項彌償契據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被視為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該日或之前所發生或視為發生的任何交易、事項、事宜、事件、作為或遺漏而導致受益人承擔稅項；及
- (2) 任何受益人就下列各項可能適當產生的全部成本(包括所有法律成本)、開支、利息、罰金、罰款、費用或其他負債：
 - (a) 對上文(1)段所述的任何稅項申索(「**稅項申索**」)的調查、評估或抗辯；

董 事 會 函 件

- (b) 任何稅項申索的調解；
- (c) 任何受益人根據或就稅項彌償契據提出索償的任何法律程序，且已就任何受益人作出裁決；或
- (d) 執行根據或就稅項彌償契據的任何申索而向任何受益人作出的任何調解或裁決。

根據稅項彌償契據，信義玻璃（香港）毋須對以下稅項負責：—

- (1)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或之前會計期間，受益人或彼等任何人士的經審核賬目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
- (2) 有關稅項為受益人在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會計期間所承擔者，除非有關稅項責任原本不會產生，但因彌償人、受益人或彼等任何人士在稅項彌償契據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的若干作為或不作為或訂立的交易（不論單獨或連同若干其他作為、不作為或交易，不論何時發生）而產生，惟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在日常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所產生者除外；
- (3) 有關稅項乃由於香港稅務局或香港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的任何其他法定或政府機關對法律、規則或規例或其詮釋或慣例作出任何具追溯效力而在稅項彌償契據成為無條件當日後生效的變更所引致或產生，或有關稅項乃因具追溯效力的稅率提高且在稅項彌償契據日期後生效而引起或有所增加；
- (4) 有關稅項由另一人士（非其中一名受益人）履行，且沒有受益人須就履行該等稅項而償付有關人士；
- (5) 倘如上述(a)項的經審核賬目作出的任何稅項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惟任何該等撥備或儲備不得用於減低彌償人或彼等任何人士根據稅項彌償契據彌償人亦須承擔的任何其他稅項的稅務責任；
- (6) 有關稅項原本不會產生，但在稅項彌償契據成為無條件當日後因任何受益人的自願行為或進行的交易而產生；

董事會函件

- (7) 有關稅項乃在稅項彌償契據成為無條件當日後，因受益人未能根據彌償人或彼等任何人士在規避、抗拒、妥協和清付有關稅項或任何稅項申索時提出的合理要求行事所產生；或
- (8) 在緊接稅項彌償契據成為無條件當日後六年期限屆滿後由信義光能作出的任何申索。

信義玻璃(香港)根據稅項彌償契據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信義光能股份在主板開始買賣後，方可作實。

不競爭契據

於信義光能招股章程日期前，信義光能控股股東將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信義光能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向信義光能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承諾自上市日期(定義見信義光能招股章程)起及信義光能股份仍於主板上市的情況下，且信義光能控股股東與其聯繫人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不少於信義光能30%的已發行股份，或另外被視為控股股東，則各信義光能控股股東不會，且應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會：—

- (1) 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任何與信義光能玻璃集團的現有業務活動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信義光能玻璃集團日後可能從事的任何業務活動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其提供服務或以其他形式參與有關業務，惟信義光能控股股東各別或任何信義光能控股股東聯同其各自的聯繫人共同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持有不超過5.0%股權則除外；及
- (2) 採取任何對信義光能玻璃集團的業務活動造成干擾或中斷的直接或間接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招攬信義光能玻璃集團的客戶、供應商及員工。

另外，各信義光能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承諾，倘任何信義光能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信義光能除外)獲得信義光能玻璃集團的任何產品及／或服務有關的任何新商機(「商機」)，其將轉交或促使相關聯繫人轉交該等商機予信義光能玻璃集團，並提供該等必須資料以使信義光能玻璃集團能評估該商機的價值。相關信義光能控股股東將提供或促使相關聯繫人提供所有該等合理協助以使信義光能玻璃集團能把握該商機。

董事會函件

各信義光能控股股東進一步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其將(a)就執行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向信義光能玻璃集團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及(b)每年向信義光能確認其有否遵守有關承諾。

借股協議

於信義光能招股章程日期前，信義玻璃(香港)可與全球發售穩價經辦人訂立借股協議，據此，穩價經辦人或其代理人可向信義玻璃(香港)借入信義光能股份以便於滿足有關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穩價經辦人或其代理人毋須就借股安排向信義玻璃(香港)付款。

不出售承諾

於建議分拆完成後，信義光能控股股東將：—

- (a) 於信義光能招股章程規定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定義見信義光能招股章程)起計六個月之日止期間，不得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信義光能招股章程所示由其實益擁有的任何信義光能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其創設任何購股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上文(a)段所述期間屆滿之日起六個月期間，如緊隨出售任何信義光能股份或行使或強制執行就其創設的任何購股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後，信義光能控股股東將合共不再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信義光能股東大會30%的投票權，則不得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信義光能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其創設任何購股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

包銷協議

除上述協議外，信義光能控股股東將就全球發售訂立包銷協議。將分別為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訂立獨立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協議將於緊接信義光能招股章程日期前訂立，而國際發售包銷協議僅於發售價釐定後方會訂立。訂立包銷協議有兩項用意。其一為信義光能控股股東將須按多項基準與信義光能及信義光能董事就信義光能玻璃集團於上市日期的業務、資產及負債若干方面，以其身為信義光能玻璃集團唯一擁有人的身份在完成建議分拆前提供若干陳述及保證。訂立包銷協議的第二項用意為讓信義玻璃(香港)根據

董事會函件

超額配股權出售信義光能股份。信義玻璃(香港)將須向全球發售包銷商就信義光能股份的擁有權及地位作出有關陳述及保證。包銷協議的詳細條款及條件尚未確立，惟董事預期有關條款及條件大致與主板其他可資比較全球發售及上市的包銷安排的條款及條件一致。董事因此認為有關陳述及保證對全球發售而言屬恰當。

信義光能購股權計劃

就建議分拆而言，信義光能建議採納信義光能購股權計劃。信義光能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使信義光能可向信義光能玻璃集團的董事及僱員以及其他經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表彰其對信義光能玻璃集團作出的貢獻，並激勵彼等繼續為信義光能玻璃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

信義光能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a) 信義光能唯一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及採納信義光能購股權計劃，授權信義光能董事會授出購股權及行使根據信義光能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信義光能股份；
- (b) 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採納信義光能購股權計劃；
- (c)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信義光能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信義光能股份上市及買賣(初步限額為上市日期信義光能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 (d) 信義光能股份於主皮開始買賣日期。

概無董事為信義光能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或於有關受託人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證券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或附屬公司)截至計劃批准當日已發行有關證券類別的10.0% (「**一般計劃限額**」)。

經考慮(i)信義光能購股權計劃在(其中包括)信義光能股份在主板開始買賣前不會生效及(ii)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的信義光能股份數目與於上市日期已發行的信義光能股份數目有重大差異，故參考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的信義光能股份數目釐定信義光能購

董事會函件

股權計劃的一般計劃限額並不可行。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的規定，故有關信義光能購股權計劃的一般計劃限額可根據信義光能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時已發行的信義光能股份總數計算。

信義光能購股權計劃項下每股信義光能股份的認購價(可按信義光能購股權計劃所述予以調整)由信義光能董事會釐定及通知合資格參與者，且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

- (i) 信義光能股份面值；
- (ii) 於授予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信義光能購股權計劃)當日(須為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及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交易日」))每股信義光能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及
- (iii) 緊接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當日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每股信義光能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

並無規定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時限。

除非信義光能董事會於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時另行釐定，否則承授人毋須於行使根據信義光能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達到任何表現目標。

信義光能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認為，披露根據信義光能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猶如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授出)的價值並不適當。任何有關估值均須根據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型或其他方法作出，而該等模型或方法須視乎多項假設而定，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量。由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無法取得若干變量，以計算根據信義光能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信義光能購股權(猶如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授出)的價值。董事及信義光能的董事相信，根據多項不確定假設計算信義光能購股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並會誤導股東及其他投資者。

上市規則的涵義

建議分拆

根據建議分拆的現有架構，不計及於行使可能根據信義光能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任何信義光能股份，本公司於信義光能的權益將於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由100.0%降低至介乎70.0%及75.0%，且如超額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將進一步降低至約65.5%至71.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建議分拆構成視作出售信義玻璃(香港)所持有於信義光能的若干股權。

截至本通函日期，董事會未能確定信義光能於緊隨建議分拆後的可能市值，因該金額視乎發售價的水平，而該水平受多項非董事會所能控制的因素所影響。董事估計，信義光能於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的估計市值將不多於12,098.2百萬港元。根據該金額，將構成一項視作出售信義光能若干股權的建議分拆，將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建議分拆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0%但低於75.0%。因此建議分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建議分拆亦須獲股東批准。

由於現階段尚未能釐定發售價，本公司將於釐定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時另行刊發公佈。

信義光能購股權計劃

信義光能購股權計劃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股東批准規定。

批授購股權予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

根據信義光能購股權計劃向信義光能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信義光能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信義光能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信義光能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

董事會函件

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該等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前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信義光能購股權計劃和信義光能的任何其他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該位人士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或即將發行的信義光能股份：—

- (i) 佔於該授出日期已發行信義光能股份總數合共0.1%以上；和
- (ii) 總價值超過5.0百萬港元（按各授出購股權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信義光能股份收市價計算），則任何擬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信義光能股東批准。就尋求信義光能股東批准而言，信義光能將向其股東發出載有依據上市規則所要求的資料的通函，而為獲取所須批准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信義光能股東須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期間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投票的有關人士將不會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預期概無信義玻璃控股股東於建議分拆、全球發售及優先發售及信義光能購股權計劃中擁有重大利益，有別於其他股東。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分拆、全球發售及優先發售及採納信義光能購股權計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8至81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指示將其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且須於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王則左先生及王英偉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就批准建議分拆、全球發售及優先發售的普通決議案以及建議分拆、全球發售及優先發售對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且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作出考慮並分別向股東提供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亦將會就採納信義光能購股權計劃向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 閣下亦垂注載於本通函第35至36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向股東提供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就建議分拆、全球發售與優先發售及採納信義光能購股權計劃投票的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分拆及優先發售對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 閣下亦垂注載於本通函第37至56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就建議分拆、全球發售及優先發售投票的推薦建議。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分拆、全球發售及優先發售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批准建議分拆、全球發售及優先發售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信義光能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批准信義光能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建議分拆、全球發售及優先發售對股東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董事委員會亦認為信義光能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一致）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批准建議分拆、全球發售及優先發售及採納信義光能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上的權利。在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取得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以及所有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任何購股權的文件連同有關行使通知，須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66條公佈優先發售的詳細時間表。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有權認購信義光能股份的投資者將為獨立於信義玻璃控股股東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惟全體合資格股東將有權參與全球發售。

一般資料

未能保證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將會進行或何時進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及信義光能董事會尚未就是否進行及何時進行全球發售作任何最後決定。董事會及信義光能董事會就進行全球發售的確定亦須視乎若干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及上市委員會的環球以及當前資本市況。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分拆須（其中包括）由董事會及信義光能董事會最終決定，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及聯交所批准。因此，建議分拆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 事 會 函 件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賢義(榮譽勳章)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XINYI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8)

敬啟者：

主要交易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若干股權

有關

建議分拆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建議採納信義光能購股權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語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理解建議分拆將被視作本公司出售於信義光能的若干股權，將構成一項主要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須獲得股東批准。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建議分拆及優先發售對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股東提供意見。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吾等及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建議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通函第37至56頁。敬請閣下亦垂注載於本通函第7至34頁的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吾等認為建議分拆及優先發售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已審閱信義光能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一致），並確認其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批准建議分拆及優先發售及採納信義光能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

王則左先生

王英偉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之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建議分拆及優先發售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的意見。



Quam Capital Limited
A Member of The Quam Group

敬啟者：

主 要 交 易
視 作 出 售 一 間 附 屬 公 司 若 干 股 權
有 關
建 議 分 拆 信 義 光 能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並 於 香 港 聯 合 交 易 所 有 限 公 司 主 板 上 市

緒 言

茲提述吾等就建議分拆及優先發售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分拆及優先發售的詳情分別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貴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15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提交建議分拆的建議書。聯交所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確認 貴公司可進行信義光能在主板獨立上市的申請。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董事會宣佈信義光能就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以及於行使根據信義光能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能發行的信義光能股份在主板上市及買賣，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A1表格）。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上市委員會考慮信義光能的上市申請， 貴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刊發公佈，通知股東有關上市委員會聆訊信義光能的上市申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目前主要在中國及海外市場從事生產及銷售優質浮法玻璃產品、太陽能玻璃產品、汽車玻璃產品及節能建築以及相關玻璃產品。信義光能玻璃集團作為建議分拆的主體，乃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兩種主要的太陽能玻璃產品：超白光伏原片玻璃及和超白光伏加工玻璃。

貴公司將透過全球發售分拆其信義光能旗下的玻璃業務，同時將信義光能股份在主板獨立上市。待信義光能在主板上市後，信義光能將仍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

根據建議分拆的現有架構及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於行使可能根據信義光能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任何信義光能股份， 貴公司(透過信義玻璃(BVI)及信義玻璃(香港))將繼續持有70.0%至75.0%的已發行信義光能股份。倘超額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貴公司於信義光能的權益(透過信義玻璃(BVI)及信義玻璃(香港))將降低至65.5%至71.25%。在任何該等情況下，信義光能將繼續為 貴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其經營業績將繼續綜合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如實行建議分拆，即構成視作出售 貴公司於信義光能的若干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由於有關建議分拆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建議分拆如按通函所述實行，即構成 貴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按照上市規則對該詞語的定義)，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建議分拆亦須獲股東批准。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王則左先生及王英偉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就批准建議分拆及優先發售的決議案以及建議分拆及優先發售對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作出考慮並分別向股東提供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亦會就建議採納信義光能購股權計劃向股東提供意見。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乃就建議分拆及優先發售對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獨立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且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因此合乎資格就建議分拆及優先發售提出獨立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達致吾等的推薦意見時，吾等已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貴集團及其顧問提供的資料、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發表的意見及陳述以及吾等對有關公開資料的審閱。吾等假設向吾等提供及發表或通函所提供的所有資料以及所提述的陳述及意見，於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予依賴。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的所有聲明及作出或提述的陳述，於作出時及截至通函日期止，均為及繼續為真實，且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的信念、意見及意向的所有該等聲明以及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該等聲明乃經審慎適當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董事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致通函的任何聲明含有誤導成份，且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有關貴集團、建議分拆及優先發售的所有資料或陳述於作出時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為止，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現時可獲得的相關資料，以達致有關建議分拆及優先發售的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依賴所獲提供資料及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的推薦意見奠定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所獲提供的資料、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作出的陳述或發表的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貴公司及信義光能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事務、營運、財政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建議分拆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有關建議分拆條款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i. 主要業務

貴集團製造及銷售多種玻璃產品，由汽車玻璃、節能建築玻璃、優質浮法玻璃、太陽能玻璃以至其他商業用玻璃產品。貴集團於中國廣東省深圳、東莞及江門、安徽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蕪湖及天津市設有工業園。除玻璃產品外，貴集團亦製造汽車橡膠及塑膠元件。信義光能玻璃集團作為建議分拆的主體，乃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兩種主要的太陽能玻璃產品：超白光伏原片玻璃及和超白光伏加工玻璃。

ii. 過往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摘錄自貴集團年報的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益	6,364,314	3,957,957	3,894,283
毛利	2,555,047	1,461,910	1,210,880
除所得稅前溢利	1,893,138	823,997	753,054
所得稅開支	(320,726)	(47,392)	(42,256)
年度溢利	1,572,412	776,605	710,79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640,259	531,895	435,712
流動資產	2,999,298	2,106,428	1,764,803
總資產	11,016,498	8,009,699	6,497,938
流動負債	2,127,992	2,051,505	1,623,279
負債總額	4,460,604	2,579,113	2,108,402
資產淨值	6,555,894	5,430,586	4,389,536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零九年年報」），貴集團錄得綜合收益約3,958.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94.3百萬港元增加約1.6%。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溢利約為776.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溢利則約為710.8百萬港元。誠如二零零九年年報所述，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的表現疲弱，主要由於全球經濟衰退所致，其後中國經濟持續復蘇以及貴集團其他海外市場之經濟適度反彈，導致二零零九年全年出現業務強勁增長。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531.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435.7百萬港元。貴集團的淨資產從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389.5百萬港元增加約1,041.1百萬港元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430.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債務淨額除以貴集團的總權益計算)分別為10.5%及17.6%。銀行債務淨額計算為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有抵押銀行存款除外)。截至二零零九年止年度，資產負債比率降低乃由於貴公司發行股本。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零年年報」)，貴集團錄得綜合收益約6,364.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58.0百萬港元增加約60.8%。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溢利約為1,572.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溢利約為776.6百萬港元。根據二零一零年年報，收益增長主要由於中國強勁的國內需求以及海外市場的經濟適度復蘇。二零一零年，優質浮法玻璃及太陽能玻璃產品成為貴集團最受歡迎的產品系列，增長率最為顯著。二零一零年建築行業及汽車行業對浮法玻璃的需求殷切，帶動貴集團在中國國內市場的浮法玻璃業務大幅增長。太陽能玻璃的銷售亦為本年度營業額增長之主要動力。環球市場趨向探索環保及再生能源，帶動了太陽能玻璃業務增長。

根據二零一零年年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10.5%及31.8%。該增幅主要由於二零一零年內於江門、天津及蕪湖的工業園資本開支而取得長期銀行債務所致。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640.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531.9百萬港元。貴集團的淨資產從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430.6百萬港元增加約1,125.3百萬港元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555.9百萬港元。

iii. 非太陽能玻璃集團的未來前景

建議分拆完成後，非太陽能玻璃集團將繼續經營汽車玻璃、建築玻璃及浮法玻璃三個業務分部。此外，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開始生產新的超薄電子玻璃。根據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各業務分部的前景詳述如下：

汽車玻璃分部

非太陽能玻璃集團乃中國替換市場最大的汽車玻璃供應商及出口商。鑒於二零一一年環球市場的汽車銷售有所增長，非太陽能玻璃集團進一步擴大其於中國及海外市場的

銷售。原設備製造商(「OEM」)及替換市場汽車玻璃產品的汽車玻璃產能於二零一零年分別增長約5%及143%。設於深圳的替換市場汽車玻璃產品新生產線已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開始運作，設於蕪湖的OEM汽車玻璃產品新生產線將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開始運作。

建築玻璃分部

非太陽能玻璃集團亦是中國節能低幅射鍍膜建築玻璃市場三大製造商之一。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非太陽能玻璃集團受益於中國政府推廣使用節能建築材料帶動的建築玻璃強勁銷售。鑒於中國房地產建設的穩定增長、中國政府的保障房計劃以及節能低幅射鍍膜建築玻璃需求的巨大增長潛力，第五及第六條節能低幅射鍍膜建築玻璃生產綫將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在蕪湖及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在天津開始營運，以便提高產能。

浮法玻璃分部

非太陽能玻璃集團是中國優質浮法玻璃的主要供應商之一。中國政府推廣保障房及節能建材的計劃促進雙層玻璃及節能低幅射鍍膜建築玻璃的需求，從而刺激優質浮法玻璃銷售。三條新浮法玻璃生產綫已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開始在江門運作，另外三條新浮法玻璃生產綫將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及二零一二年上半年開始在天津運作。

電子玻璃分部

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開始生產新的超薄電子玻璃，主要用於觸摸屏產品(包括液晶顯示器及手機屏幕)。董事認為，超薄電子玻璃市場的前景非常明朗，因其在全球市場具有巨大增長潛力。

2. 信義光能玻璃集團的背景資料

i. 主要業務

信義光能玻璃集團(建議分拆的主體)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兩種主要太陽能玻璃產品：超白光伏原片玻璃及超白光伏加工玻璃。目前由信義光能玻璃集團進行的太陽能玻璃業務過往由信義超薄(東莞)、信義玻璃(天津)及信義光能(蕪湖)的太陽能玻璃業務分部進行。就建議分拆而言，透過多次重組，信義超薄(東莞)及信義玻璃(天津)的業務及若干相關資產及負債已分別轉讓予信義光能(東莞分公司)及信義光能(天津分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司)。過往由信義光能(蕪湖)擁有的若干非太陽能玻璃相關資產已轉讓予非太陽能玻璃集團成員公司。吾等從 貴公司獲悉，該等重組步驟的目的乃為確保明確劃分非太陽能玻璃集團與信義光能玻璃集團之間的業務、資產及負債，而兩個公司集團之間的所有金額亦將主要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銀行債項結算。

(ii) 信義光能玻璃集團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653,561	435,238	1,077,393	208,880	276,631
除所得稅前溢利	290,689	152,493	479,129	38,928	118,662
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244,385	128,397	406,971	37,022	117,452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資產淨值	1,296,987	1,323,279	753,586	488,275

3. 建議分拆的理由及裨益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認為建議分拆將(i)為信義光能提供從資本市場融資支持其增長策略的平台；(ii)有助信義光能擴大投資者基礎，吸引有意投資太陽能行業的新投資者；及(iii)有助形成一個專門的管理團隊專注於發展信義光能玻璃集團，向投資者提供更詳盡的披露，提高信義光能玻璃集團的整體企業形象及加強其企業管治。

建議分拆後，信義光能玻璃集團將(i)繼續提高產能；(ii)加強營銷力度及銷售分銷以擴大客戶基礎；(iii)投資產品開發並強化產品；(iv)改善生產效率並降低成本；及(v)探索策略增長機遇，實現縱向整合及橫向擴張。

i. 非太陽能玻璃集團與信義光能玻璃集團之間的劃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考慮建議分拆後非太陽能玻璃集團與信義光能玻璃集團之間是否存在劃分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

a. 業務劃分

非太陽能玻璃集團的業務有別於信義光能玻璃集團的業務。非太陽能玻璃集團將從事汽車玻璃、建築玻璃、浮法玻璃及超薄電子玻璃四個業務分部。信義光能玻璃集團將從事太陽能玻璃業務分部，包括超白光伏原片玻璃、超白光伏加工玻璃、TCO及用於太陽能模組的其他玻璃產品。非太陽能玻璃集團與信義光能玻璃集團之間業務經營的其他主要差異如下：

	非太陽能玻璃集團	信義光能玻璃集團
主要原材料	浮法玻璃採用對鐵含量要求較寬鬆的矽砂作為主要原材料。 浮法玻璃主要用作汽車玻璃及建築玻璃的原材料。	所有產品均採用低鐵矽砂，以增加太陽能透射率，提高安裝太陽能玻璃的太陽能模組的能量轉換效率。背板玻璃使用一般浮法玻璃作為主要原材料。
主要供應商	對鐵含量要求較寬鬆的矽砂主要從廣西省北海市採購。	低鐵矽砂主要從安徽省鳳陽縣及廣東省河源市採購。
主要客戶	汽車玻璃：汽車製造商、汽車維修公司及汽車玻璃製造商 建築玻璃：幕牆承包商及物業開發商 浮法玻璃：玻璃製造商及玻璃貿易商。	玻璃加工公司及太陽能模組製造商。
主要終端用戶	汽車擁有人及物業擁有人。	太陽能電廠經營者。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非太陽能玻璃集團與信義光能玻璃集團的大部分客戶並無重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信義光能玻璃集團對重疊客戶的銷售額分別僅佔信義光能玻璃集團收益的1.5%、1.5%、2.6%及2.1%。非太陽能玻璃集團及信義光能玻璃集團的所有重疊客戶由不同業務單位及不同人員負責採購不同類別的玻璃產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因此，非太陽能玻璃集團及信義光能玻璃集團的銷售部與重疊客戶的不同業務分部及人員聯絡。該等現行安排可充分確保非太陽能玻璃集團與信義光能玻璃集團之間的獨立客戶聯絡及管理。該等安排在建議分拆後會一如既往。

信義光能玻璃集團擁有其本身的指定生產線生產太陽能玻璃產品。信義光能玻璃集團並無與非太陽能玻璃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共用生產線。信義光能玻璃集團的生產設施獨立運作，不倚賴非太陽能玻璃集團的生產設施。信義光能玻璃集團全部生產線均位於可與非太陽能玻璃集團獨立分辨的地點內。

信義光能玻璃集團將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開始生產超白浮法玻璃。信義光能玻璃集團生產的超白浮法玻璃將用作生產具有高太陽光透射度的太陽能玻璃。非太陽能玻璃集團生產的浮法玻璃則出售予玻璃製造商，玻璃經銷商主要用於汽車及建築物。因此，董事預計信義光能玻璃集團與非太陽能玻璃集團之間不會有任何直接競爭。

此外，於就建議分拆完成重組後，信義光能玻璃集團擁有其自身生產設施，儘管部分生產設施安裝於向非太陽能玻璃集團租賃的工廠物業內。

b. 不競爭契據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建議分拆完成後，太陽能玻璃業務將繼續透過信義光能玻璃集團經營。為明確區分非太陽能玻璃集團與信義光能玻璃集團於建議分拆後各自的業務，信義光能控股股東已與信義光能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於信義光能控股股東作為信義光能的控股股東之時，信義光能控股股東將不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聯繫人不會間接或直接從事、參與與信義光能玻璃集團的現有業務活動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若干例外事項除外）。

吾等注意到，新上市申請人的控股股東為協助上市而作出以上市申請人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屬香港新上市公司的一般慣例。吾等認為，信義光能控股股東訂立的不競爭承諾的條款與其他有關承諾的條款大致相似。如「業務劃分」一段所述，非太陽能玻璃集團的業務有別於信義光能玻璃集團的業務，因此，不競爭的承諾於建議分拆後將不會對非太陽能玻璃集團造成不利影響。

c. 董事及管理層的獨立性

吾等從 貴公司獲悉，建議分拆完成後， 貴公司及信義光能將設立各司其職的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但信義光能與 貴公司將有兩名共同董事，其中一名為執行董事(董清世先生，「董先生」)，另外一名為信義光能的非執行董事(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李先生」)。預期上市後，李先生將不會參與日常管理及營運。董先生將不會涉足信義光能玻璃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且將會透過參與制訂信義光能玻璃集團的業務策略、與信義光能其他董事一道參與信義光能重大決策程序及出席信義光能董事會及信義光能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常規會議以履行其作為信義光能副主席兼執行董事的職務。

倘李先生及／或董先生各自作為董事及信義光能的董事而有任何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則彼等會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除兩名共同董事外，信義光能的董事會將有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均獨立於董事會。此外，非太陽能玻璃集團與信義光能玻璃集團在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高級管理層並無重疊。因此，鑑於非太陽能玻璃集團與信義光能玻璃集團的營運重心不會發生任何重疊(因兩個集團均已由獨立的管理團隊管理)， 貴公司預期，建議分拆不會對非太陽能玻璃集團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d. 財務獨立

非太陽能玻璃集團與信義光能玻璃集團均擁有獨立的財務監控系統並根據其各自的業務需要作出所有財務決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信義光能玻璃集團並無使用交叉擔保。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應付非太陽能玻璃集團的款項淨額達896.7百萬港元。有關金額指自開業起非太陽能玻璃集團所出資的資金淨額(主要作資本開支用途)。有關金額將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指定部份支付，如金額不足，則以信義光能玻璃集團銀行借款支付。信義光能收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後清償未償還金額。

e. 營運獨立

信義光能玻璃集團的營運獨立於非太陽能玻璃集團。信義光能玻璃集團擁有自身的行政職能部門(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採購、財務及人力資源)，僱員在信義光能玻璃集團自有或租賃的地點工作。信義光能玻璃集團亦擁有自身的信息技術系統，控制其生產活動及業務營運。所有該等行政職能乃獨立執行，並無倚賴非太陽能玻璃集團。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信義光能玻璃集團的營運獨立於非太陽能玻璃集團且 貴公司符合第15項應用指引關於管理層劃分的規定。

吾等認為，由於信義光能玻璃集團自行籌集股本資金用於業務擴展，非太陽能玻璃集團將可更加靈活地配置財務資源用於日後為其他核心業務及／或任何其他合適投資機會提供資金來源。考慮到上述建議分拆的理由及裨益，吾等認為，可將建議分拆視為信義光能玻璃集團的長期業務擴張融資及實施的明智選擇。

4. 非太陽能玻璃集團

考慮非太陽能玻璃集團是否將保留足夠營運水平及充裕資產以支持其獨立上市地位時，吾等考慮以下因素：

- i. 根據非太陽能玻璃集團經營業務所產生分部溢利，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止財務年度各年，非太陽能玻璃集團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約為589.5百萬港元、741.6百萬港元及1,164.6百萬港元，因此，非太陽能玻璃集團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8.05條的最低溢利規定；
- ii. 根據非太陽能玻璃集團的分部資料，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太陽能玻璃集團的資產總值分別約為5,995.0百萬港元、7,220.3百萬港元及9,520.6百萬港元，分別約佔 貴集團資產總值的92.3%、90.1%及86.4%；
- iii. 非太陽能玻璃集團的管理層於建議分拆後基本保持不變；
- iv.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務年度，非太陽能玻璃集團按相同擁有權及控制權營運；
- v. 建議分拆後，非太陽能玻璃集團將繼續經營其主要業務，包括汽車玻璃、建築玻璃及浮法玻璃三個業務分部；
- vi. 在上文第3(i)段吾等對非太陽能玻璃集團與信義光能玻璃集團之間的劃分的分析，吾等在該等分析中認為信義光能玻璃集團的營運獨立於非太陽能玻璃集團；及
- vii. 如上文第1(iii)段所述的非太陽能玻璃集團的未來前景。

經計及上述因素，吾等認為，非太陽能玻璃集團將保留足夠營運水平及充裕資產以及可行業務以支持其上市地位。

5. 建議分拆的主要條款

建議分拆的架構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建議分拆預期透過全球發售（將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進行。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貴公司（透過信義玻璃(BVI)及信義玻璃(香港)）將繼續持有70.0%至75.0%的已發行信義光能股份。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貴公司於信義光能的權益（透過信義玻璃(BVI)及信義玻璃(香港)）將降低至65.5%至71.25%。倘出現任何該等情況，信義光能將繼續為貴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彼等的經營業績將繼續於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基於以上所述，於建議分拆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可能根據信義光能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信義光能股份），信義光能的公眾持股量將為介乎25.0%至30.0%。

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國際發售項下分配予以認購的信義光能股份比例將根據優先發售提呈予合資格股東。有關優先發售的其他資料載於下文「優先發售的主要條款」各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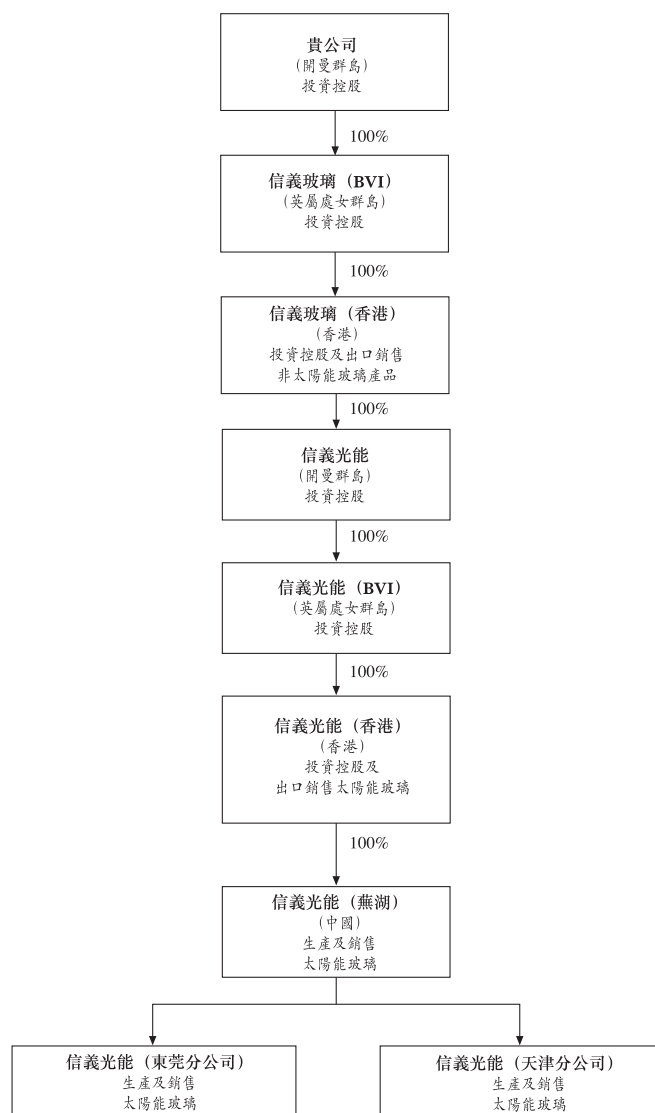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信義光能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所有其他已發行信義光能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待信義光能股份獲准在主板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收納規定後，信義光能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活動均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規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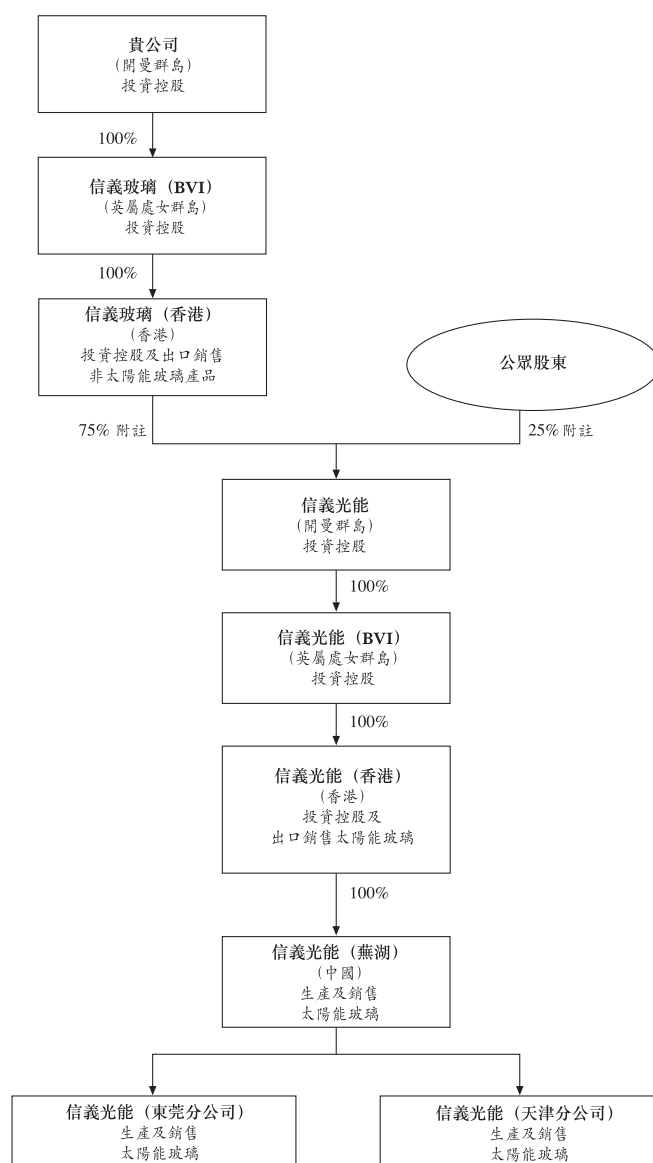
建議分拆的最終架構(包括全球發售的規模及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實際分配)尚未確定。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信義光能玻璃集團的成員公司均為信義玻璃(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下圖列示信義光能玻璃集團於建議分拆前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及全球發售發售後：



附註：

實際百分比視乎根據全球發售提呈認購的信義光能股份數目及是否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定。假設信義光能的公眾持股量為25.0%，且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則 貴公司將於緊隨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擁有當時信義光能已發行股份71.2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穩定價格

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份，預期信義玻璃(香港)(以其作為信義光能控股股東之一的身份)會向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據此，信義玻璃(香港)將須出售若干信義光能股份。信義玻璃(香港)亦將與全球發售的穩價經辦人訂立借股協議，便於滿足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如有)。穩價經辦人或其代理不會就借股協議向信義玻璃(香港)支付任何款項。

因此，於上市後一段時期，可能會按照香港法例第571W章項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穩定信義光能股份的價格。

不出售承諾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上市規則，於完成建議分拆後六個月期間，信義光能控股股東將不得出售其於信義光能上市日期持有權益的任何信義光能股份。之後，於下一個六個月期間，信義光能控股股東不得出售其任何信義光能股份，以致不再持有信義光能的控股權益。

信義光能玻璃集團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所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全球發售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擬動用如下：

- a)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45.0%，用作建設超白光伏原片玻璃生產線、超白光伏加工玻璃加工線、超白浮法玻璃生產線及附屬設施及相關土地及樓宇預計將產生的資本開支；
- b)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25.0%，用作償還自信義光能玻璃集團創業以來非太陽能玻璃集團作出的資本開支資金；
- c)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20.0%，用作支付信義光能向信義玻璃(香港)宣派的特別中期股息；及
- d)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10.0%，用作信義光能的一般營運資金。

上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僅具指示性，有關信義光能對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應用將刊載於信義光能招股章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指示性發售價

根據吾等與董事的討論，發售價將會參照 貴公司市盈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市賬率」）而釐定。

為評估發售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嘗試將 貴公司的市盈率及市賬率與主要業務活動與信義光能玻璃集團相若的其他香港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及市賬率進行比較。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的討論以及聯交所網站可查閱的資料，吾等已確定三家可資比較公司（「比較公司」），其市盈率及市賬率載列如下：

比較公司(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目前的市值 (附註1) (百萬港元)	市盈率 (附註2) (倍數)	市賬率 (附註3) (倍數)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0)	生產、營銷及分銷玻璃及 玻璃產品以及研發玻璃生產技術	2,077	2.47	0.29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為太陽能業內公司製造多晶硅 及相關產品，以及在中國發展、 管理及經營熱電廠及煤炭銷售	33,261	8.27	1.61
創益太陽能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68)	製造薄膜太陽能組件	2,393	3.65	0.64
平均			4.80	0.85
高			8.27	1.61
低			2.47	0.29
貴公司			9.42	1.85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貴公司及比較公司各自的市值按於聯交所上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乘以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計算。
2. 貴公司及比較公司各自的市盈率按於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除以相關最新刊發的年報內的相關每股盈利計算。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及創益太陽能控股有限公司的每股盈利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按1港元兌人民幣0.83元兌換成港元。
3. 貴公司及比較公司各自的市賬率按於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除以相關最新刊發的年報或中期報告內的相關每股資產淨值計算。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及創益太陽能控股有限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按1港元兌人民幣0.83元兌換成港元。

考慮到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的過往市盈率及市賬率分別約為9.42倍及1.91倍，均高於比較公司，故吾等認為發售價參照貴公司的市盈率及市賬率對貴公司及股東均為可接納及合理。

6. 優先發售的主要條款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全部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及於行使根據信義光能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信義光能股份在主板上市及買賣後，國際發售項下可認購的信義光能股份合共10% (即預留股份)，將可由合資格股東根據優先發售認購。預留股份將從國際發售項下可認購的信義光能股份中分配。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按保證基準認購預留股份。最終配額將視乎合資格股東於優先發售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持有的股份數目而定。

合資格股東 (即使其股權少於一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 將有權透過申請少於或相等於其保證配額數目的預留股份參與優先發售。各合資格申請預留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將有權獲配發預留股份總數中最少一手信義光能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考慮過往18個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在香港順利完成的分拆安排，以評估將提呈予股東的預留股份保證配額的合理性，如下：

上市日期	公司	上市後保證 配額佔所提呈 股份的百分比 (並無計及超額 配股權的影響) 概約%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7)	10.00
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1)	5.0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7) (附註)	0.55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1)	10.00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	麗悅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6)	5.30
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	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2)	18.04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	美即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3)	4.00

附註： 吾等已從分析中撇除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的分拆安排，由於吾等認為其有所偏離，考慮到保證配額所佔上市提呈發售股份的百分比較低，明顯偏離其他分拆安排。

保證配額佔上述分拆行動後根據上市提呈的股份的百分比介乎約4%至18.04%。保證配額佔國際發售的信義光能股份的百分比將約為10%。由於信義光能提呈的保證配額百分比處於其他分拆行動的範圍內，故吾等認為優先發售的保證配額數量可接受。

7. 建議分拆可能產生的財務影響

下文載列建議分拆對 貴集團的財務影響，基準為信義光能的公眾持股量於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將不會多於信義光能當時已發行股份的30.0%，並假設尚未行使超額配股權。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

根據信義光能玻璃集團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信義光能玻璃集團的資產淨值為1,297.0百萬港元。

董事估計，信義光能於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的估計市值將不多於12,098.2百萬港元。根據建議分拆的架構及全球發售，董事不能釐定信義光能玻璃集團的市值。董事確認於緊隨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後，信義光能玻璃集團的市值將會高於上市規則第8.09(2)條規定的200.0百萬港元。

董事預期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增幅相等於介乎信義光能玻璃集團70.0%至75.0%資產淨值（視乎於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信義光能股份於公眾人士的百分比而定）減信義光能玻璃集團於緊接建議分拆前的資產淨值。此外，非控股權益亦將因信義光能玻璃集團資產淨值的25.0%至30.0%而增加（視乎於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信義光能股份於公眾人士的百分比而定）。

對 貴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的影響

貴集團的現金結餘將因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而增加。非控股權益的數額因信義光能玻璃集團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資產淨值的25.0%至30.0%（視乎於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信義光能股份於公眾人士的百分比而定）而增加。 貴集團的儲備亦將因 貴集團資產淨值的增長而增加。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及營運資金狀況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因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而增加。由於 貴集團的流動資產狀況將由於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而改善，故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及營運資金狀況亦將會因為建議分拆而有所改善。

如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則信義玻璃（香港）將收取超額配股權項下銷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貴集團的現金結餘將會增加。由於信義玻璃（香港）於信義光能的股權將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減少，故非控權益數額將會增加。 貴集團的盈利及每股盈利將不會受影響。

盈利及每股盈利

由於信義光能玻璃集團的成員公司將繼續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故建議分拆產生的視作出售將不會產生任何收益。於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盈利及每股盈利均不會受影響。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上文論述，吾等認為考慮到建議分拆將會對 貴集團資產淨值、資產及負債狀況，以及資產負債比率及營運資金狀況等有所改善作出貢獻，故吾等認為建議分拆在財政上有利於 貴集團。

推薦建議

經考慮本函件所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後，特別是下列各項(應與本函件全文一併閱讀，並按其詮釋)：

- 建議分拆的背景、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及非太陽能玻璃集團的未來前景；
- 信義光能玻璃集團的背景資料；
- 建議分拆的理由及裨益；
- 建議分拆的主要條款；
- 優先發售的主要條款；及
- 建議分拆的可能財務影響，

吾等認為建議分拆及優先發售的條款對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分拆及優先發售。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梅浩彰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1. 債項

借款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編製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4,439.5百萬港元的尚未償還銀行借款，包括：—

— 3,540.1百萬港元的長期銀行借款；及

— 899.4百萬港元的短期銀行借款

以上所有銀行借款均由本公司擔保及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未撥備：	734.2百萬港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4,773.5百萬港元
合計	5,507.7百萬港元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或於本文件另有所述及於本通函附錄三「3. 訴訟」一節所載的訴訟外，以及除集團間負債及日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押記或債權證、按揭、定期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或任何融資租賃承擔、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2. 營運資金

經考慮預期完成交易及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生資金)，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及可用銀行融資，按現時需要可供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之用。

3.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財務或業務狀況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非太陽能玻璃集團的財務及業務前景

建議分拆完成後，董事相信本集團於以下業務分部將繼續享有其相對優勢：—

汽車玻璃分部

非太陽能玻璃集團乃中國替換市場最大的汽車玻璃供應商及出口商。鑒於二零一一年環球市場的汽車銷售有所增長，故非太陽能玻璃集團進一步擴大其於中國及選定海外市場的汽車玻璃銷售。於二零一零年，原設備製造（「OEM」）及替換市場汽車玻璃產品的汽車玻璃產能分別增長約5%及143%。設於深圳的替換市場汽車玻璃產品新生產線已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開始運作，設於蕪湖的OEM汽車玻璃產品新生產線將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開始運作。

建築玻璃分部

非太陽能玻璃集團為中國節能低幅射鍍膜建築玻璃市場三大製造商之一。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非太陽能玻璃集團受益於中國政府推廣使用節能建築材料帶動的建築玻璃強勁銷售。鑒於中國房地產建設的穩定增長、中國政府的保障房計劃以及節能低幅射鍍膜建築玻璃需求的巨大增長潛力，第五及第六條節能低幅射鍍膜建築玻璃生產線將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在蕪湖及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在天津開始營運，以便提高產能。

浮法玻璃分部

非太陽能玻璃集團是中國優質浮法玻璃的主要供應商之一。中國政府推廣保障房及節能建材的計劃促進雙層玻璃及節能低幅射鍍膜建築玻璃的需求，從而刺激優質浮法玻璃銷售。三條浮法玻璃新生產線已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開始在江門運作，另外三條浮法玻璃新生產線將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及二零一二年上半年開始在天津運作。

電子玻璃分部

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開始生產新的超薄電子玻璃，主要用於包括液晶顯示器及手機屏幕的觸膜屏產品。董事認為，超薄超白電子玻璃市場的前景非常明朗，因其在全球市場具有巨大增長潛力。

本附錄概述信義光能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惟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信義光能購股權計劃的一部份，亦不應被視為會影響信義光能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僅就本附錄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信義光能董事會」 指 信義光能的董事會

「信義光能董事」 指 信義光能的董事

1. 條款概要

以下為股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及信義光能唯一股東批准和採納的信義光能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概要。

(a) 可參與人士及計劃目的

信義光能董事會可酌情授予以下人士購股權：—

- (i) 任何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信義光能董事；
- (ii) 信義光能玻璃集團任何僱員（「僱員」）；及
- (iii) 信義光能玻璃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或合營合夥人、顧問、經銷商、推廣商、服務提供者、諮詢人或承包商。

上述人士統稱為「合資格參與者」，而各自為一名「合資格參與者」。

任何人士欲使信義光能董事會信納其符合(或持續符合，如適用)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則該人士須向信義光能董事會提供可能就評定其資格(或持續資格)索取的一切資料。在信義光能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信義光能董事會在授予任何特定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方面擁有絕對酌情權。

信義光能購股權計劃旨在表彰及嘉許合資格參與者已經或可能對信義光能玻璃集團業務發展作出的貢獻。除釐定認購價外，信義光能董事亦擁有絕對酌情權，可在參照信義光能購股權計劃的宗旨後，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對購股權持有人制定表現目標。承授人接納購股權時將須支付代價1.0港元。

(b) 信義光能股份的認購價格

信義光能購股權計劃項下每股信義光能股份的認購價(可按下文(1)段所述予以調整)由信義光能董事會釐定及通知合資格參與者，且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

- (i) 信義光能股份面值；
- (ii) 於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當日(須為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及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交易日」))每股信義光能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及
- (iii) 緊接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當日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每股信義光能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

(c) 授出購股權

在發生有關信義光能玻璃集團的影響股價事件後或作出影響股價的決定後，信義光能不可授出購股權，直至信義光能就影響股價資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兩個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1)個月期間：(1)批准信義光能的年度業績、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信義光能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須首先知會聯交所)及(2)信義光能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年度或半年業績或刊發其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佈的最後期限，並截至業績公佈日止信義光能不可授出購股權。

(d) 可供認購的信義光能最高股份數目

- (i) 在符合下文(d)(ii)、(iii)及(iv)段的前提下，依據信義光能購股權計劃及涉及信義光能發行或授出購股權或涉及信義光能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類似權利的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不包括信義光能於批准信義光能購股權計劃之日前已授出的有關購股權)的最高信義光能股份數目(「計劃授權限額」)，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信義光能股份的10.0%。

- (ii) 在符合下文(d)(iii)及(iv)段的前提下，計劃授權限額可由信義光能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更新，惟已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信義光能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當日已發行信義光能股份的10%。於進行此更新後，在此更新獲得批准之前依據信義光能購股權計劃及信義光能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根據信義光能購股權計劃或信義光能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行使、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的購股權）就計算已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是否被超過而言，將不會計算在內。於此情況下，信義光能將向信義光能股東發出一份載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資料的通函。
- (iii) 在符合下文(d)(iv)段的前提下，信義光能董事會可尋求信義光能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以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不論是否經更新）的購股權，惟超出計劃授權限額（不論是否經更新）的購股權只可授予信義光能於尋求上述批准前已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而我們須向信義光能股東發出載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關於向該等合資格參與者作出此等建議批授的資料的通函。
- (iv) 行使所有根據信義光能購股權計劃及信義光能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時可發行的信義光能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倘會導致超過上文所述30%的限額，則概不得依據信義光能任何計劃（包括信義光能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除非取得信義光能股東批准，否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如悉數行使其獲授的購股權，導致該合資格參與者於直至獲授新購股權日期（包括授出當日）為止十二個月內，因行使其已經獲授或將會獲授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信義光能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超出於授出新購股權當日已發行信義光能股份總數的1.0%，則不會向該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f) 批授購股權予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

根據信義光能購股權計劃向信義光能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信義光能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信義光能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信義光能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

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該等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前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信義光能購股權計劃和信義光能的任何其他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該位人士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或即將發行的信義光能股份：

- (i) 佔於該授出日期已發行信義光能股份總數合共0.1%以上；和
- (ii) 總價值超過5.0百萬港元（按各授出購股權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信義光能股份收市價計算），

則任何擬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信義光能股東批准。就依據上文(d)、(e)及(f)段尋求信義光能股東批准而言，信義光能將向其股東發出載有依據上市規則所要求的資料的通函，而為獲取所須批准召開的信義光能股東大會上須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期間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投票的有關人士將不會投票。

(g)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購股權可根據信義光能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信義光能董事會知會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此等期限由依據信義光能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被視為獲授出的營業日起計，不得超過十年。並無規定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時限。倘承授人為中國居民，其將無權行使任何購股權，直至中國有關中國居民認購、持有或買賣海外上市公司股份的法律法規所施加的任何限制或條件，或具類似效用的任何法律、法規或通知廢除、剔除或不再適用於該承授人，或承授人已獲中國有關監管機關批准、寬免或豁免，或已遵守有關認購、持有或買賣信義光能股份的法律、法規及通知。行使購股權即表示其向我們已作出及被視為已作出聲明及保證，其於行使購股權時已遵守一切有關法律、法規、通知及其他中國外匯管制規定，而信義光能亦無須就該承授人未作遵守有關規定以致其蒙受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信義光能有權不向承授人發行任何信義光能股份，除非及直至其可提供我們信納的證據，證明其已就認購、持有或買賣信義光能股份取得中國有關監管機關的一切有關批准、寬免或豁免。

(h) 表現目標

除非信義光能董事會於建議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時有所釐定和列明，否則承授人毋須於行使根據信義光能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達到任何表現目標。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任何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出讓或轉讓，承授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銷售、轉讓、抵押、按揭購股權、就購股權設置或設置與購股權有關的產權負擔或第三方利益，否則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

(j) 身故時的權利

倘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承授人(為僱員)因身故理由不再成為信義光能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而概無信義光能購股權計劃所列明的可作為終止受聘理由的事件發生，則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在其身故後十二個月內行使最多相等於該承授人截至身故日期的配額的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

(k) 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 (i) 倘承授人為僱員，因信義光能購股權計劃所列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受聘或董事資格而不再為信義光能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該名承授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立即自動失效，且於終止受僱之日或其後不得行使，而倘承授人已根據信義光能購股權計劃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但尚未獲配發信義光能股份，則承授人將被視為並未行使該等購股權，而我們將按信義光能就原先行使有關購股權而收取的股份認購價向該承授人退回有關款項。
- (ii) 倘承授人為僱員，因任何原因(身故或因信義光能購股權計劃列明的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其受僱或董事資格除外)而不再為信義光能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其不再受聘或被終止聘用之日(即承授人於信義光能或其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期(不論有否支代通知金))失效，並於當日不再可行使。
- (iii) 倘承授人並非僱員，因信義光能董事會透過決議案方式以身故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信義光能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則信義光能董事會可由該不再受聘日期起計一個月內透過書面通知向承授人釐定不再受聘日期後該購股權(或其有關剩餘部分)的可獲行使期限。

(l) 重組股本架構

倘上市日期後任何時間，信義光能的股本架構由於進行資本化發行、紅利發行、供股、公開發售、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股本（不包括信義光能（作為訂約一方）就一項交易發行證券作為代價，而導致信義光能的股本架構有任何變動）而出現變動，將會就要約人發出收購其餘信義光能股份的通知的認購價和／或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信義光能股份數目或名義金額，作出信義光能所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或信義光能當時的核數師書面核實的該等公平合理的相應改動（如有），惟(i)承授人所佔信義光能已發行股本的比例須一直與作出該等調整前其購股權有權享有的比例相同；(ii)所作任何調整亦不得導致信義光能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和(iii)任何該等調整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載列的規定和聯交所不時公佈的補充指引，包括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的信函所載列的規定。

(m) 提出全面收購要約時的權利

倘向信義光能股份的所有持有人（或如屬收購建議，則要約人和／或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和／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不論以收購建議或協議安排或其他相類似方式）且該等要約於有關購股權屆滿日期之前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定義見收購守則），或經所需數目的信義光能股東於必要會議上批准該計劃，則承授人將有權在信義光能知會的期間內隨時悉數或按信義光能通知的數量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n) 清盤時的權利

倘信義光能向信義光能股東正式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於會上考慮並酌情通過信義光能自願清盤的決議案），信義光能須立刻向承授人發出通告，承授人可其後隨時悉數或以該通告所訂明者為限或部分行使購股權，而信義光能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會遲於緊接建議召開股東大會之日前三(3)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和發行因行使購股權須予發行的信義光能股份，該等股份將入賬列為繳足且承授人將獲登記成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倘有關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失效和不可行使。

(o) 訂立債務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信義光能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與信義光能重組或合併（根據上市規則第7.14(3)條擬進行之任何搬遷計劃除外）訂立相關的債務協議或安排，信義光能須就此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

通知以考慮上述債務協議或安排的同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通知，而任何購股權承授人均可其後隨時悉數或以信義光能通知者為限行使相關購股權。信義光能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會遲於緊接建議召開股東大會之日前三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和發行因行使購股權須予發行的信義光能股份，該等股份將入賬列為繳足且承授人將獲登記成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有關債務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將告失效，惟已根據本段行使者除外。

(p) 信義光能股份的地位

行使購股權時將獲配發的信義光能股份受於配發之日生效的信義光能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所規限，並在各方面與行使購股權當日已發行的現有繳足信義光能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有權享有於該配發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較早時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乃在該配發日期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行使購股權而獲得配發的信義光能股份，在承授人未正式載錄入信義光能股東名冊成為持有人之前，並不附有投票權。

(q) 信義光能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信義光能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r) 變動

信義光能董事可不時通過信義光能董事會的決議案修訂信義光能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惟下列事宜須由信義光能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i) 信義光能購股權計劃有關上市規則17.03條所載事宜的條文不可作出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更改；
- (ii) 信義光能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變動，惟倘該等改變根據信義光能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除外；和
- (iii) 信義光能董事會作為計劃管理人有關更改信義光能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的任何改變，惟信義光能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須持續符合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

(s)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有關購股權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在下列事件發生時失效以及不可行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購股權行使期間屆滿時；
- (ii) 上文(j)、(k)、(m)、(n)及(o)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時；
- (iii) 上文(m)段所述的期間屆滿時(前提是任何司法權區主管法院作出禁止要約人收購要約中其餘股份的命令)；
- (iv) 信義光能開始清盤之日；
- (v) 就上文(o)段所述的狀況而言，所建議的債務協議或安排生效之日；
- (vi) 因信義光能購股權計劃所載的終止僱用理由，身為信義光能玻璃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僱員的承授人終止成為信義光能玻璃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僱員之日；
- (vii) 於(i)段所述的狀況發生之日；
- (viii) 承授人違反隨附於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或條件之日，除非信義光能董事會作出相反決議；或
- (ix) 信義光能董事會議決承授人未能或因其他理由而不能符合或已不能符合根據信義光能購股權計劃所規定的持續合資格準則之日。

(t) 註銷購股權

信義光能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隨時按與承授人的協定註銷任何已授出的購股權，惟倘購股權被註銷且新購股權擬予以發行予同一承授人，則新購股權僅可以在上文(d)段所述限制事宜內發行，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

(u) 終止信義光能購股權計劃

信義光能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或信義光能董事會可隨時終止信義光能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不得再授出任何購股權，但就於信義光能購股權計劃效期內授出且於緊接信義光能購股權計劃終止前仍未屆滿的所有購股權而言，信義光能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仍然有效。

(v) 信義光能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信義光能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信義光能購股權計劃；
- (b) 信義光能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及採納信義光能購股權計劃，並授權信義光能董事會根據信義光能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並因行使信義光能購股權計劃下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和發行信義光能股份；
- (c) 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行使信義光能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時發行的信義光能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d) 信義光能股份開始於主板買賣。

(w) 於年度和中期報告內作出披露

根據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信義光能須在其年度及中期報告內披露信義光能購股權計劃的詳情。

(x) 信義光能購股權計劃的管理

信義光能購股權計劃將由信義光能董事會管理，其決定將具有最終效力，且對各方有約束力。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載列關於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帶有誤導成分。

2. 權益披露

(a) 董事的權益披露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和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和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和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和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其中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和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和淡倉如下：—

本公司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
			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李賢義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725,177,593	19.69%
	(附註a)		
	受控法團權益	39,478,000	1.07%
	(附註n)		
	個人權益(附註b)	28,552,000	0.78%
董清波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66,729,654	7.24%
	(附註c)		
	受控法團權益	39,478,000	1.07%
	(附註n)		
	個人權益(附註d)	18,900,000	0.51%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董清世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e)	245,863,116	6.68%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n)	39,478,000	1.07%
	個人權益	1,044,164	0.03%
李清懷先生	個人權益(附註f)	51,788,000	1.41%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g)	118,557,486	3.22%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n)	39,478,000	1.07%
施能獅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h)	108,800,781	2.95%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n)	39,478,000	1.07%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i)	79,036,192	2.15%
吳銀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n)	39,478,000	1.07%
	個人權益	2,200,000	0.06%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i)	79,029,407	2.15%
李文演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n)	39,478,000	1.07%
	個人權益(附註k)	1,540,000	0.04%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l)	79,029,407	2.15%
李清涼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n)	39,478,000	1.07%
	個人權益	1,000,000	0.03%
	個人權益 (附註m)	200,000	0.01%
王則左先生	個人權益	1,280,000	0.03%

附註：—

- (a) 李賢義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Realbest Investment Limited(「**Realbest**」)(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賢義先生全資擁有)持有。
- (b) 李賢義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與其配偶董系治女士的聯名戶口持有。
- (c) 董清波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High Park Technology Limited(「**High Park**」)(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董清波先生全資擁有)持有。

- (d) 董清波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與其配偶龔秀慧女士的聯名戶口持有。
- (e) 董清世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Copark Investment Limited (「Copark」) (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董清世先生全資擁有) 持有。
- (f) 董清世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其配偶施丹紅女士持有。
- (g) 李清懷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Goldbo International Limited (「Goldbo」) (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清懷先生全資擁有) 持有。
- (h) 吳銀河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Linkall Investment Limited (「Linkall」) (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吳銀河先生全資擁有) 持有。
- (i) 李文演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Perfect All Investments Limited (「Perfect All」) (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文演先生全資擁有) 持有。
- (j) 李文演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與其配偶李秀雪女士的聯名戶口持有。
- (k) 施能獅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Goldpine Limited (「Goldpine」) (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施能獅先生全資擁有) 持有。
- (l) 李清涼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Herosmart Holdings Limited (「Herosmart」) (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清涼先生全資擁有) 持有。
- (m) 李清涼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與其配偶董綠民女士的聯名戶口持有。
- (n) 該等股份的權益乃透過福廣控股有限公司 (「福廣」，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持有。Full Guang由李賢義先生、董清波先生、董清世先生、李聖典先生(李友清先生之父)、李清懷先生、吳銀河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及李清涼先生分別擁有33.98%、12.50%、19.91%、11.85%、5.56%、3.70%、3.70%、5.09%及3.70%。

相聯法團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於相聯法團持有的	
		股份類別及數目	持股百分比
Realbest (附註o)	李賢義先生	2股普通股	100%
High Park (附註p)	董清波先生	2股普通股	100%
Copark (附註q)	董清世先生	2股普通股	100%
Telerich Investment Limited (「Telerich」) (附註r)	李友情先生	2股普通股	100%
Goldbo (附註s)	李清懷先生	2股普通股	100%
Linkall (附註t)	吳銀河先生	2股普通股	100%
Perfect All (附註u)	李文演先生	2股普通股	100%
Goldpine (附註v)	施能獅先生	2股普通股	100%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於相聯法團持有的 股份類別及數目	持股百分比
Herosmart (附註w)	李清涼先生	2股普通股	100%
福廣 (附註x)	李賢義先生	734,000股普通股	33.98%
	董清波先生	270,000股普通股	12.50%
	董清世先生	430,000股普通股	19.91%
	李友清先生	256,000股普通股	11.85%
	李清懷先生	120,000股普通股	5.56%
	吳銀河先生	80,000股普通股	3.70%
	李文演先生	80,000股普通股	3.70%
	施能獅先生	110,000股普通股	5.09%
	李清涼先生	80,000股普通股	3.70%

附註：—

- (o) Realbest由李賢義先生全資擁有。
- (p) High Park由董清波先生全資擁有。
- (q) Copark由董清世先生全資擁有。
- (r) Telerich由李友情先生之父李聖典先生全資擁有。
- (s) Goldbo由李清懷先生全資擁有。
- (t) Linkall由吳銀河先生全資擁有。
- (u) Perfect All由李文演先生全資擁有。
- (v) Goldpine由施能獅先生全資擁有。
- (w) Herosmart由李清涼先生全資擁有。
- (x) 福廣由李賢義先生、董清波先生、董清世先生、李聖典先生(李友清先生之父)、李清懷先生、吳銀河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及李清涼先生分別擁有33.98%、12.50%、19.91%、11.85%、5.56%、3.70%、3.70%、5.09%及3.70%。

附註：

- (a) 李賢義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Realbest Investment Limited (「Realbest」) (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賢義先生全資擁有) 持有。
- (b) 李賢義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與其配偶董系治女士的聯名戶口持有。

- (c) 董清波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High Park Technology Limited (「**High Park**」) (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董清波先生全資擁有) 持有。
- (d) 董清波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與其配偶龔秀慧女士的聯名戶口持有。
- (e) 董清世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Copark Investment Limited (「**Copark**」) (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董清世先生全資擁有) 持有。
- (f) 董清世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其配偶施丹紅女士持有。
- (g) 李清懷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Goldbo International Limited (「**Goldbo**」) (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清懷先生全資擁有) 持有。
- (h) 施能獅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Goldpine Limited (「**Goldpine**」) (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施能獅先生全資擁有) 持有。
- (i) 吳銀河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Linkall Investment Limited (「**Linkall**」) (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吳銀河先生全資擁有) 持有。
- (j) 李文演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Perfect All Investments Limited (「**Perfect All**」) (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文演先生全資擁有) 持有。
- (k) 李文演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與其配偶李秀雪女士的聯名戶口持有。
- (l) 李清涼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Herosmart Holdings Limited (「**Herosmart**」) (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清涼先生全資擁有) 持有。
- (m) 李清涼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與其配偶董綠民女士的聯名戶口持有。
- (n) 該等股份的權益乃透過福廣控股有限公司 (「**福廣**」，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持有。Full Guang由李賢義先生、董清波先生、董清世先生、李聖典先生(李友清先生之父)、李清懷先生、吳銀河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及李清涼先生分別擁有33.98%、12.50%、19.91%、11.85%、5.56%、3.70%、3.70%、5.09%及3.7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和據董事所知，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在一切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或該等股本的任何購股權的人士或實體如下：

本公司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 股份數目	身份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Realbest	725,177,593	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19.69%
High Park	266,729,654	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7.24%
Copark	245,863,116	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6.68%
Telerich (附註)	251,345,545	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6.82%

附註：

該等股份乃以Telerich名義登記，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執行董事李友情先生之父李聖典先生實益擁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和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亦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在一切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或該等股本的任何購股權。

(c)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但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d) 於合約及安排的權益

概無董事在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而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存續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e) 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的任何權益。

(f) 資產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所買賣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3.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亦無尚未了結或對本公司造成威脅且會對其經營業績或財政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4. 資產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所買賣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專家

以下為在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同意在本通函載入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有關建議分拆的獨立財務顧問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的任何實益權益，亦無權利（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任何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所買賣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在本通函內以現時的形式和涵義轉載其函件和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6. 重大合約

本集團於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1) 信義玻璃（香港）作為借款人，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由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國泰世華銀行香港分行及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安排，花旗國際有限公司作為代理人及上述金融機構作為貸款人，就1,100,000,000港元銀團貸款融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融資協議；
- (2) 本公司作為賣方（定義見本通函），擔保人（定義見本通函），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摩根大通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及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就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訂立配售協議；及
- (3) 信義玻璃（香港）作為借款人，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由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及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安排，花旗國際有限公司作為代理人及上述金融機構作為貸款人，就1,000,000,000港元銀團貸款融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訂立融資協議。

7.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 (b)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劉錫源先生，劉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
- (c) 本通函所指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d)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可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起14日期間內的一般辦公時間在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大埔白石角香港科學園2期科技大道16號海濱大樓2座3樓）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報；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5至36頁；
- (d)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7至56頁；
- (e) 上文「6.重大合約」一節所述重大合約；
- (f) 上文「2.權益披露－(a)董事的權益披露」一節所述服務合約；
- (g) 上文「5.專家」一節所述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書面同意；及
- (h) 信義光能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XINYI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港麗酒店7樓漆咸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建議分拆(定義見下文)、全球發售(定義見下文)及優先發售(定義見下文)及就此或據此擬或為使其生效而訂立的全部文件或協議(包括但不限於相關稅項彌契據、不競爭契據、借股協議、不出售承諾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批准及實施建議分拆、全球發售及優先發售及所有附帶事宜，並就建議分拆、全球發售及優先發售採取彼等認為適當或由此而引致的一切行動，包括但不限於(i)代表本公司就建議分拆、全球發售及優先發售或據此簽署、蓋章、簽立、完善及交付任何文件、文據及協議；及(ii)行使所有權力及採取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合宜的一切行動以落實建議分拆、全球發售及優先發售；

- (c) 授權本公司銷售或批准發行使本公司於信義光能的股權百分比將不會低於50%數目的信義光能股份(定義定下文)，前提為(i)本公司實際或視作出售其於信義光能股份的權益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的「百分比率」超逾75%，(ii)獨立財務顧問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委員會建議本公司進行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及(iii)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相關披露；」及

上述決議案所用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全球發售**」指(a)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信義光能股份及(b)在(i)信義光能招股章程及(ii)就全球發售將予刊發的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向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提呈發售信義光能股份(包括優先發售)；

「**上市**」指信義光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優先發售**」指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份，按優先基準提呈發售信義光能股份予若干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載地址為位於香港或其他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司法權區的本公司股東；

「**建議分拆**」指以全球發售及上市形式建議分拆信義光能；及

「**信義光能**」指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信義光能招股章程**」指預期信義光能就全球發售刊發的招股章程；及

「**信義光能股份**」指信義光能股本中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

(2) 「動議：

批准信義光能的購股權計劃（「信義光能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採納為信義光能的購股權計劃（其注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董事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的通函），並授權董事批准對信義光能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作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接納或並無反對的修訂，及採取其認為必要或合宜的一切行動及進行一切交易及作出一切安排，以落實信義光能購股權計劃。」

承董事會命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劉錫源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他人代其出席及投票。本公司股東可僅就所持部份股份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
- (2) 代表委任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如屬法人團體，則必須蓋上公司印監或經主管及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文件聲稱由主管代表法人團體簽署，則除非出現抵觸，否則假設該主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法人團體簽署有關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另行提供證明。
- (3) 代表委任文件連同（董事會如有規定）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有關文件所列人士擬投票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之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或倘投票於大會或續會日期後進行，則於進行投票指定時間不少於二十四(24)小時前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否則代表委任文件將告無效。
- (4)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撤銷。
- (5)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合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本公司股份（「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作出之投票方為有效，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為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須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 (7)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董清波先生、董清世先生、李聖根先生、李友情先生、李文演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清懷先生、李清涼先生、施能獅先生及吳銀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王則左先生及王英偉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